棒壘球紀錄法之研究

陳義煌

〔前　言〕

今天棒球運動在我國被公認爲在國際體育競賽中最有希望獲取獎牌之項目之一，也成爲我國在國際間文化交流的重要活動之一，並負有外交性與宣傳性之使命。

近十幾年來我國棒運逐次以少棒、青少棒、青棒三級棒球遠征美國爭奪世界少棒聯盟錦標爲主要目標下，使得極有限之少部分球員在球技上有了不尋常之進步。這種不尋常之進步使我國棒壇有點陶醉於邁進世界五強之一之樂觀中，但這種樂觀如不作全面性的努力（棒球運動人口及棒球知識之提升），仍然抱著急功近利的心態，只顧錦上添花，不作雪中送炭的話，很快就會消失的。我國棒壘球運動水準之提高除改善實務性與實踐性之事宜，如建立良好的領導組織與制度，擴展棒壘球之運動人口等問題外，有關棒壘球之學理性研究亦重要。

其中以教練法、裁判法、紀錄法爲最迫切需要，這三種學理性的研究可提高教練、裁判、紀錄人員的專業學識，致使導引我國全面性棒壘球水準之上昇。

我國棒壇對於教練法、裁判法、紀錄法等學識方面所做的努力實在遠落後於其他棒球強國。

現今的棒球被稱爲百分率或機率棒球（Percentage Base-ball or Average Baseball），意味之現今棒球的訓練計劃或作戰計劃，論功授獎都必須依據紀錄統計所顯示的資訊數字採取幾率較高的策略。

目前我國棒壇對於紀錄法之研究相當落後，筆者於民國七十一年至七十五年間以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技術委員之身份參與成棒或青棒國家代表隊選拔工作，親自作現場的紀錄與個人成績統計，會後與大會紀錄組所製作之紀錄核對下深感我國大會紀錄法須要改進之處甚多，如第廿七屆世界杯成棒代表隊選拔賽，依據大會紀錄組所製成之紀錄資料只能算出打擊成績中之打擊率及壘打率，如各擊球員的得分打（Runs batted in），投手的自責分（Earned run）及自責率（Earned run Average）等重要成績則無法計算。當時在選拔會議中筆者提出本人所製作的紀錄統計資料希望作爲評定選拔的依據，但並沒有受到重視，多數委員對統計的數字並不覺重要，仍然習慣依靠個人的印象與感覺作爲攝棄之依據。可見我國棒壇對於紀錄的不重視現象，這種觀念之落後是我國紀錄法落後之最大原因。

我國棒壇的實務領導人員總認爲教練、裁判、紀錄的實務中，紀錄之工作爲最輕易，無需具有高度之專業學識也可以勝任，因此常由一些不適宜擔任教練或裁判者來充任紀錄工作。以目前我國在國內各地所舉辦的大小比賽之大會紀錄組所製成之紀錄內容來看，實在無需具有較高層次之專業學識。

其實大會紀錄員所需要之棒球學識較教練或裁判爲廣，例如對於棒球規則之研讀來講，教練研讀至第八章，裁判研讀至第九章也許能夠勝任，但記錄員務須研讀至第十章（規則第十章爲試述

紀錄，其內容相當複雜，對前面九章之規則如未能十分理解者，更無法瞭解第十章的有關紀錄之規則）方得勝任。

棒球之先進國家都有公認紀錄員之審核制度，所有的正式比賽大會紀錄必須由合格之公認紀錄員來製成，否則不以承認。這些合格之公認紀錄員多半由有多年之教練或裁判經驗並具有高度棒球見識者通過審核合格後充任之。第二次大戰後隨著職業棒球之發達各球團爲了達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之效果，設有專任紀錄員除依照棒球規則第十章之規定所製成之大會模式紀錄外，如紀錄每位投手之每一球的球種（如直速球，上昇速球，下沈速球，滑速球，變速球，曲球，叉子球，指節球，掌心球等以不同符號紀入投球欄內）及投球通過之位置（如把球帶分成上中下，左中右之九個格子依第一球①，第二球②……紀入所通過的格子內）等，採用獨特之紀錄法，收集有關本隊及敵隊之投手及擊球員之資料供做賽後之檢討或賽前之作戰計劃。

我國棒壇對於紀錄法一直沒有重視，致使紀錄內容簡陋，失去棒球紀錄應具備之功效，急待改進。

〔研究目的〕

本研究希望能起拋磚引玉之作用引起我國棒壇對紀錄法之重視，供給我國棒壇有志參與紀錄工作者學習紀錄法之用或統一制定中華民國棒壘球紀錄法之參考，提高我國棒壘球紀錄之內容，發揮紀錄應有的功效，建立紀錄講習會及公認紀錄員之制度，促使我國早日成爲名副其實的世界棒球強國。

〔研究方法〕

蒐集近年來大小棒壘球比賽之紀錄資料瞭解目前國內紀錄之一般內容與模式。依據參閱美日版有關棒壘球紀錄之書刊，文獻及筆者多年來之心得盡量採取具體之範例來詮釋紀錄之有關規則。在紀錄的模式方面融合美國與日本之一般業餘模式，研擬一種筆者認爲較爲適合國人，較爲便利而簡要之模式。

本研究中特別注重下列事項也是目前一般紀錄所忽略之事項：

1.爲方便於人腦尤其是電腦軟體（程式）之設計及各項成績的統計起見、進壘、得分、出局等程式及各種代號及符號必須統一及簡化。避免使用相似或類似符號。

2.對於攻方之進壘、得分、出局及守方之助殺、刺殺、失誤、捕逸、暴殺等是功是過必須依順分明紀載於所發生之欄格內。

3.無關功過之進壘（依照規則不計入成績者）須在程式中加上（）括弧把它括起來以便統計時可避免重覆計入，其他屬於功或者過者不使用（）括弧。

4.只有助功進壘時才使用助功擊球員之代號（漢用小寫數字）紀入所發生之壘格子中。不屬助功之進壘須把擊球員代號用（）符號括弧起來。跑壘員被刺殺時不可紀入擊球員之代號。本研究中擊球員之「進壘助功」一項爲筆者研擬之新項目，與安打、壘打、得分打一併可更客觀地作爲評定擊球員實力之用。

第一章　棒壘球紀錄的方法

〔一〕紀錄簿

棒壘球紀錄簿雖然有不同之式樣，但共同具有規則 10.02 所規定之項目紀錄欄如下：

①隊名及各局計分欄。②勝利投手，保全投手，戰敗投手姓名欄。③比賽名稱，場次，年月日，開賽時間，結束時間及所費時間欄。④守備成績欄（分爲助殺，刺殺，失誤）。⑤打擊順序欄（分爲守位，姓名，背號）。⑥一局至十二局之攻擊方格欄。⑦攻擊成績欄（分爲打席，打數，得分，安打，壘打，打分，犧牲打，偸壘，三振，四壞球及觸身死球，殘壘）。⑧守備及攻擊的各項團隊成績（各項別的合計）與各局之小計及累計欄。⑨投手成績欄（分爲投球局數，投球數，被安打數，三振數，四壞球及觸身死球，暴投的次數，自責分）。⑩參與雙殺（DP）或三連殺（TP）之球員及擊出全壘打的球員姓名欄。⑪球場，天候情況紀述欄。⑫裁判員，經理，隊長，紀錄員姓名欄。

其中⑥之攻擊方格欄式樣有如下列(A)(B)一般型及(C)職棒型(D)美國魏氏型之四種。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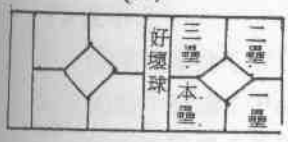

(B)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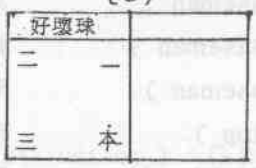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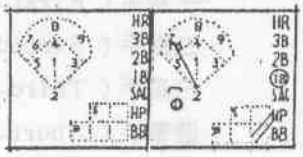

紀錄簿之大小也有不同，可分爲大型（約39 cm × 26 cm），中型（約26 cm × 18 cm），小型（約18 cm × 12 cm），迷你型（約14 cm × 9 cm）。開合的方式可分爲左右開合與上下開合兩種。較小的紀錄簿携帶較爲方便，但空格小無法作較詳細的紀錄，如比賽過程較複雜或球員的替換頻繁時則發生紀錄的困難，容易混淆。較大的紀錄簿雖然紀起來較爲舒適明晰，可作較詳細的紀錄，但携帶或保存，輸入電腦或影印發送時較爲不方便。要採用那一種可視其目的與需要而定。

目前全國棒協及壘協各自都有印製紀錄簿出售，棒協印製的是中型（26.5 cm × 19 cm），壘協印製的是大型（38.5 cm × 26.2 cm）都是左右開合，攻擊方格欄採用一般型(A)，壘協則把中央的菱形刪略。筆者認爲大會紀錄簿採用中型一般(A)式，上下開合較爲理想。

茲將目前棒協印製之紀錄簿不理想之處及建議事項列於后，作爲改進的意見：

1.因採取左右開合的裝訂方式，左右兩頁合計長度約53公分，每場比賽要影印發送給有關人員時，一般影印機必須分成兩次（兩隊分開各印一張）印製，費時又費紙，保存也不方便。如改用上下開合的裝訂方式可用一般影印機之A 3用紙一次（兩隊上下兩頁合成一張）印製，省時又省紙，不會找不到另一半的現象發生。

2.沒有設勝利投手，保全投手，戰敗投手的姓名欄。應設置於各局計分欄之後面以求符合規則10.02 (D)之規定。

3.投手成績欄只設填寫兩位的空格是不夠的，一場比賽雙方派用之投手加起來約五六人，應設有六格較理想。

4.守備成績欄中之補殺（Assists）爲日本式用語，不能表達Assists之原意，應依照我國棒球協會1984年審定之棒球規則書中所用之術語修正爲助殺。

經改進後應有的紀錄簿模式樣本如 129 頁請參考。

〔二〕紀錄用符號或代號

在紀錄時所使用之符號或代號因個人之習慣或需要之不同而有所不同。如全國棒協或全國壘協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其大會紀錄，爲了輸入電腦作成一慣性之各項成績累計並對外發佈之需要起見，必須使用協會製定之統一符號或代號。如各隊教練爲了分析戰況作爲研擬作戰計劃或訓練計

劃之需要，新聞或廣播記者則爲了報導的需要都會使用符合自己習慣之各種符號或代號。

茲將筆者所見或自創之符號或代號逐項列出，下列同項符號中有使用兩種或兩種以上之不同符號者。列在每一項之最前面之符號爲筆者依據①儘量避免使用與另一項符號相似或重覆容易混淆之符號②儘量採用簡單（佔位少）容易瞭解及表達本意爲原則研討選定並擬以推荐給全國棒協與壘協作爲大會紀錄之統一符號者。

(1)守備職位的符號

	代號	符號
投手（Pitcher）	1	P
捕手（Catcher）	2	C
一壘手（First-Baseman）	3	Ⅰ B
二壘手（Second-Baseman）	4	Ⅱ B
三壘手（Third-Baseman）	5	Ⅲ B
遊擊手（Short-Stop）	6	S S
左外野手（Left-Fielder）	7	L F
中外野手（Center-Fielder）	8	C F
右外野手（Right-Fielder）	9	R F

(2)投手之投球符號

①沒有揮棒之好球（Strike）：○或×。②揮棒落空之好球：⊖或⊙或∥。③壞球（Ball）：－或・。④界外球（Foul-Ball）：△或√。⑤擦棒被捕球（Foul-Tip）：▲。⑥觸擊落空：※。⑦觸擊成界外：△。

(3)有關擊球（被擊出之球）的種類符號

①滾地球（Ground-Ball）：⌣或g。②高飛球（Fly-Ball）：⌒或F。③平飛球（Line-Drive）：－或L。④界外高飛球（Foul-Fly）：F⌒或FF。⑤觸擊（Bunt）：～或Bu。⑥強勁擊球：V如強擊投手以↓表示之。

(4)擊球員上壘之原因符號

①安打：一壘，二壘，三壘，全壘打分別以／〉⌃〉◇或↑ 2 3 H來表示。②內野安打：⌀或⋀。③四壞球（Base on ball）：B或H或BB。④觸身死球（Hit by Pitch）：D或DB或HP。⑤妨礙打擊（Interfere）：IF或INT或IN。⑥野手選擇（Fielder's choice）：FC。⑦野手之失誤（Errors）：E或，。

(5)擊球員或擊球跑壘員被刺殺或出局之原因符號

①三振出局：K或So。②內野高飛球（Infield fly）：⌒或IF或IFF。③擊球跑壘員碰觸自己所擊出之界內球：x或×。④擊球員的違規行爲（Illegally play）：IP。⑤故意落球：⌒×或⌣×如遊擊手故意落球以6⌒×表示之。⑥擊球順序錯誤被促請裁決出局（Appeal out）：AP。⑦擊球員妨礙守備（Interfere）：IF或INT或IN。⑧飛球被接殺（Fly-Catch）：在飛球符號之下面或右邊付接殺野手之職位代號如飛球被右外野手接殺以9⌒或F9表示之。⑨接獲其他野手之傳球觸壘即付有助殺之刺殺時紀傳球者之職位代號與接球者之代號中間用一之傳球符號連結之，如遊擊滾地球傳球給一壘手的刺殺以6⌣－3表示之。⑩接獲擊球之野手自己觸壘即不付有助殺之刺殺（Put out）時以野手之職位代號左邊加上A之符號，如一壘手接獲滾地球後

直接持球觸壘以A 3 表示之。⑪擊球跑壘員跑出三呎線外側或跑入壘線內側碰觸向一壘之傳球被判妨礙守備：※如捕手向一壘的傳球碰觸在一壘壘線後半並在內側之擊球跑壘員時以 2 ※3 表示之。

⑹跑壘員進壘之原因符號

①因爲擊球員成爲擊球跑壘員之原因獲得進壘時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或Ⓐ、Ⓑ、Ⓒ、Ⓓ、Ⓔ、Ⓕ、Ⓖ、Ⓗ、Ⓘ或(1)、(2)、(3)、(4)、(5)、(6)、(7)、(8)、(9)之棒次代號紀入攻擊方格欄所進取之壘格內，如第三棒因遊擊手之失誤上一壘後，因第四棒之右外野安打獲取三壘時如右圖在第三棒之攻擊方格欄二壘與三壘格子裏以四或Ⓓ或④之代號紀入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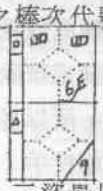

②盜壘（ Stolen base ）：S或st或st雙盜壘以S或DS或W. S或W. st，三盜壘以S或TS表示之。

③投手暴投（ Wild pitch ）：W或WP。

④捕手捕逸（ Passed Ball ）：P或PB。

⑤投手犯規（ Balk ）：BK。 ⑥妨礙跑壘（ Obstruction ）：OB。

⑦傳球間之進壘（ Advance on throwing ）：如第六棒因四壞球與盜壘進佔二壘後利用第七棒中外野方向之安打企圖跑進本壘，中外野手爲了阻止二壘跑壘員進本壘傳球於本壘，第七棒利用該傳球之間跑進二壘時如右圖應紀一壘安打，然後一壘到二壘應以（ 8～2 ）表示傳球間之進壘，因該進壘不紀任何人之過失或功勞（不計助殺或刺殺或失誤）所以必須用（ ）括起來。



⑺跑壘員出局之原因符號

①跑壘員碰觸界內球：▲。②跑壘員碰觸正在處理擊球之野手：■。③跑壘員爲避開野手之觸殺行動而脫離壘線三呎而被判出局（ Line out ）：LO。④被觸殺：T。⑤壘球之跑壘員違規離壘（ Runner out ）：RO（只用於壘球）。

⑻中央菱形格子內使用之符號

①非投手之自責分（ Earned Run ）之得分：O。

②屬於投手之自責分之得分：◍或Ⓔ。

③一出局，二出局，三出局分別以羅馬數字Ⅰ，Ⅱ，Ⅲ來表示之。

④殘壘（ Left on Base ）：ℓ。

⑼其他符號

①犧牲打（ Sacrifice hit ）：□或◇或SH，如左外野高飛犧牲打即以Ⓕ或[F]或SH F表示之。

②犧牲觸擊（ Sacrifice Bunt ）：▭或◈或SHBu，如遊擊前之犧牲觸擊以[6]或⑥或SHbu表示之。

③雙殺（ Double play ）：DP {或} DP符號連結兩位被刺殺者。

④三連殺（ Triple play ）：TP {或} TP符號連結三位被刺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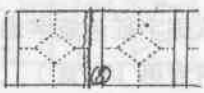

⑤代打（ Pinch-Hitter ）：在攻擊方格欄好壞球格子之左外側用}}或}符號並付代打者之背號如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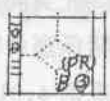

⑥代跑（ Pinch-Runner ）：在換代跑之壘格內紀入PR並付代跑者之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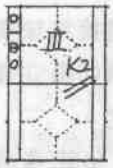

如右上圖表示四壘球上壘後換背號3號代跑。

⑦每一局之攻擊結束符號：／如右圖把／符號紀在最後完成打擊者之攻擊方格的右下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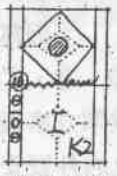

⑧換投手：把〰符號紀在當時之擊球員攻擊方格欄最上方之橫線上並付上後援投手之背號。如右圖表示前任投手被擊出全壘打後換上背號16號之後援投手。

⑩教練或球隊紀錄所使用之符號

教練或球隊紀錄的目的爲探討本隊及瞭解敵隊的戰力作爲研擬作戰或訓練計劃之參考，所以並不須如比賽大會紀錄那樣受棒球規則10.0有關紀錄的約束。爲了分析研討各種戰力（如投手，打擊，跑壘，守備）之需要，必然其使用之符號較大會紀錄使用之符號爲多，可依個人的喜歡使用各種不同之符號。

茲把筆者習慣使用之符號介紹如下作爲參考：

①投球的球種紀

直速球（Straight）…○　曲球（Curve）…⊙　下墜球（Drop）…Ⓓ　螺旋球（Screw）…⊖　下沈球（SinkER）…⊕　變速球（Change up）或指節球（Knuckle）…Ⓚ　上昇速球（Rising Fast）…Ⓡ　慢速曲球（Slow Curve）…◍

②擊球員被判好球時之投球性質符號

高球沒有出手…Ⓗ　中央沒有出手…Ⓒ　內角沒有出手…Ⓘ　外角沒有出手…Ⓞ　高球空振…Ⓓ　低球空振…Ⓟ　外角空振…⊖　內角空振…⊖　捕手後方界外球…△　一壘方界外球…△　三壘方界外球…△

③暴傳球的符號

偏左（接球者之右側）之傳球…⌒如6 E⌒3表示遊擊手暴傳於一壘手之右側方。　偏右之傳球…⌒　偏高之傳球…⌒　偏低之傳球…⌒

④擊球的性質與方向落地位置的符號

8̂表示高飛球落在中外野手之後面。

9̂表示高飛球落在右外野手之前面。

7·8̂表示高飛球落在左外野與中外野手之間。

5·6̲表示低飛球（低於三壘手或遊擊手之頭部）通過遊擊手與三壘手之間。

3̆表示偏右（一壘手之左手方）之一壘滾地球。

5̆表示偏左（三壘手之右手方）之三壘滾地球。

〔三〕紀錄之程序與程式

(1)紀錄之程序

①須準備之用品：紀錄簿兩本，不要爲每一場比賽完畢後成績統計與核對的需要或拿去影印而影響下一場比賽的紀錄，如有兩本可用另一本紀錄下一場。H號黑色鉛筆兩三只，紅色原子筆或細字紅色簽字筆兩只，橡皮擦，鉛筆捲削機或小刀。打順名單（一份四張可一次複寫，其格式請看第157頁）

②比賽開始前：賽前30分請雙方教練或隊長到紀錄組以擲硬幣方式決定誰先攻（如兩隊有主客關係應由客隊先攻），並發給打順名單一式四張。比賽開始前10分應催繳打順名單，雖然棒球規則4.01規定比賽開始前五分雙方教練在比賽場地內各交兩張打順名單給主審，然後由主

審查照正副本無誤後把副本交給對隊教練，這時才算爲正式打順名單已確定。紀錄組爲了工作之方便起見通常都請雙方的打順名單儘早提出。這裏要注意的是，其他兩張還沒有交給主審以前，交給紀錄組之一張並不表示提出正式名單，只是爲紀錄之方便起見提出之預定名單，因此可能於向主審提出另外兩張前有所變更，這是合法的，紀錄員應自動查問或接受更改。

註：目前我國棒協製定之打順名單一式四張第一張是白色，第二張是黃色，第三張是藍色，第四張是綠色，沒有指定那一張該給誰，筆者建議爲了一慣性作業與方便起見，最上面一張白色爲正本交給主審，第二張黃色爲副本由主審查照後轉交給對隊教練，第四張綠色由自隊留存。

壘協製定之一式四張最上面一張白色指定給主審，第二張藍色指定給紀錄員，第三張黃色指定給對隊教練，第四張粉紅色由自隊留存。

首先填寫比賽名稱，年月日，場次，隊名（先攻隊在上，後攻隊在下），依照 1.主審，2.一壘審，3.二壘審，4.三壘審，5.左外野審，6.右外野審之順次紀入裁判之姓名。當收到打順名單後把先攻隊紀入上面（或左邊）一頁之打順欄內，把後攻隊紀入下面（或右邊）一頁之打順欄內，每一棒欄分爲三小欄，首先出賽球員（Starting-member）姓名一律紀在每一棒最上面之小欄內，姓名後面付紀球員之背號（下面空兩個小欄預備替換球員時用）。守位欄內紀入守備職位代號。

③比賽進行中：主審宣告比賽開始（Play-ball!）時把正確時間紀入比賽開始的時間欄內。比賽開始後尊照棒球規則第十章之規定及協會所規定之紀錄程式作成公式紀錄。比賽中如暫停的要求，抗議或偶發事件發生時在備註欄內或其他空白處作簡要的紀述。尤其是對於因抗議或下雨或其他偶發事件所擔誤之時間須作計時並紀入備註欄內。

④比賽結束後：主審宣告比賽結束時把正確時間紀入比賽結束時間欄內，並計算比賽所費時間紀入該欄內。請主審及雙方教練簽名。整理及核對個人及球隊的各項成績。尤其投手之自責分容易有錯誤務須再度查閱一次。

⑵紀錄之程式

因攻擊方格欄式樣之不同其紀錄之程式也分成如前面所述之一般型與職棒型，其最大的不同是一般A型之中央菱形表示本壘連結一，二，三壘之壘線，以各壘線分割成四個小格子，右下角表示一壘，右上角表示二壘，左上角表示三壘，左下角表示本壘。一般B型與C之職棒型則由右上角開始爲一壘，左上角爲二壘，左下角爲三壘右下角爲本壘。爲了明確表明情況發生之位置，必須把擊球員或跑壘員出局或進壘的原因程式紀入發生之壘格子中，如第一棒因四壞球上壘後因第二棒之遊擊滾地球被傳球於二壘封殺再傳球於一壘構成雙殺時應採用例一圖A之程式，避免使用B之程式，因爲遊擊手傳球給二壘手之情況是發生在第一棒之二壘位置，不該紀在第二棒之一壘位置。第二棒之二壘格子內使用二之代號並不理想，一，二，三……九之代號應用以表示因擊球員完成擊球之行爲而使跑壘員獲得進壘，如第二棒獲安打或四壞球保妥使在一壘的第一棒獲取二壘時在第一棒之二壘格子中紀入二之代號，表示因第二棒之打擊行爲所獲之進壘，如跑壘員被刺殺出局時不可用這種表示第幾棒之代號，應把刺殺程式（例如6～4或4～3）直接紀入所發生之壘格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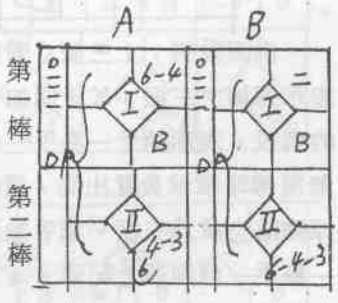

①擊球員或擊球跑壘員的上壘程式：

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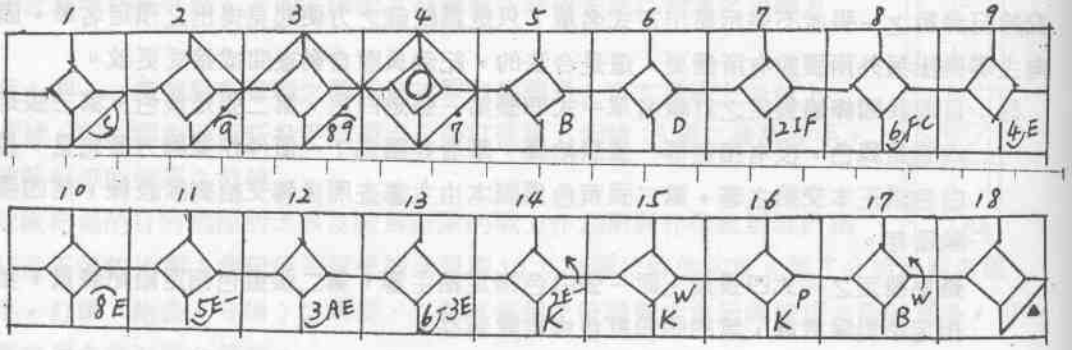

例圖說明：1.三壘前之內野安打。2.越過右外野後方之二壘安打，以·符號代表擊球之落地方位，如落在右外野手之右側前面則以⑨表示之。3.越過中堅手與右外野手之間之後方三壘安打。4.左外野方向之全壘打。5.四壞球保送。6.觸身死球保送。7.捕手妨礙打擊。8.遊擊手之野手選擇（因遊擊手接獲滾地球後不對付擊球跑壘員而傳球於其他壘或企圖刺殺其他跑壘員因此擊球跑壘員才獲得上壘）。9.二壘手處理滾地球失誤。10.中堅手處理高飛球失誤。11.三壘手接獲滾地球後向一壘的傳球失誤。12.一壘手接獲滾地球後自己觸壘時失誤（如沒有碰觸一壘壘包或掉落手中之球）。13.遊擊手接獲滾地球傳給一壘手時一壘手漏接或觸壘失敗紀失誤。14.三振後因捕手漏接擊球員成爲擊球跑壘員，捕手傳球一壘成爲暴傳，擊球跑壘員一口氣安全上二壘。15.二好球後揮棒落空成爲三振但該投球成爲暴投因此獲得上壘。16.三振但因爲捕手之捕逸而獲得上壘。17.第四個壞球成爲暴傳但仍然停留於比賽場地有效區域內，因此一口氣獲得二壘。18.因前位跑壘員或裁判員在界內地區碰觸還沒有觸及內野手之界內球，依照規則 10.05 (E) 給予安打。

②擊球員或擊球跑壘員被刺殺出局之程式：

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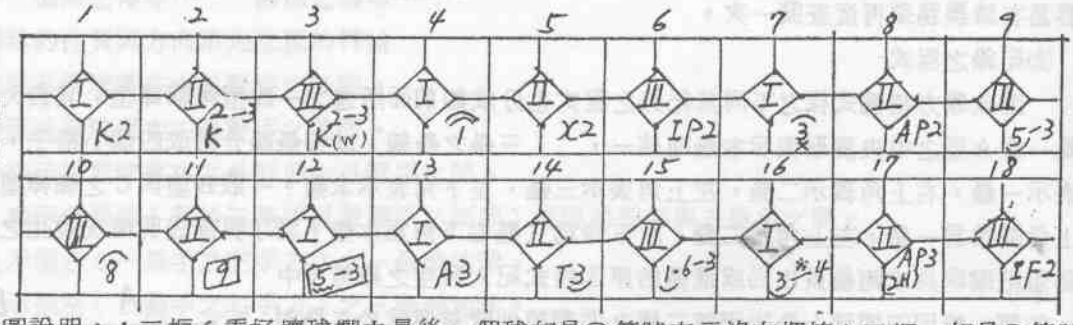

例圖說明：1.三振（看好壞球欄之最後一個球如是○符號表示沒有揮棒之三振，如是⊖符號表示揮棒之三振。K後面加2之代號表示給予捕手刺殺紀錄。2.三振但捕手漏接後傳球給一壘手的刺殺，表示給予一壘手一個刺殺之紀錄，並給予捕手一個助殺之紀錄。（捕手不漏接的話根本無需傳球擊球員就出局，這時以K 2 表示給予捕手一個刺殺之紀錄）。3.二好球後把暴投性之投球揮棒落空成爲三振，捕手撿獲投球後傳球給一壘手把擊球跑壘員刺殺出局須給予捕手一個助殺及一壘手一個刺殺之紀錄。4.無出局或一出局，一二壘或滿壘之情況下，擊出投手上空之易接高飛球經裁判宣告"內野高飛球"（Infield-fly）。如裁判適用故意落球之規則判擊球員出局時以$\overset{I}{\times}$表示之。5.擊球跑壘員碰觸自己的界內擊球，因碰球之位置靠近捕手所以x符號之後面應紀2之代號表示給予捕手一個刺殺紀錄，如碰球之位置靠近一壘時應給予一壘手刺殺紀錄以x 3 表示

之。

6.擊球員踏出擊球區外面構成違規擊球，給予捕手一個刺殺紀錄。

7.一壘手故意落球，判擊球員出局。

8.擊球順序錯誤被促請裁決（ Appeal ）判正位擊球員出局，依照規定給予捕手一個刺殺紀錄所以Ap符號之後面務須紀2之代號。

9.三壘手接獲滾地球後傳球給一壘手。如一壘手接獲滾地球後傳球給補位（ Base cover ）的二壘手時以3～4表示之。

10.高飛球被中堅手接殺。11.右外野之犧牲飛球，接殺者9之代號外面以□符號框起來表示不計打數。

12.三壘手接獲觸擊滾地球後傳球給一壘手，　擊球跑壘員被刺殺出局或紀錄員認爲若沒有失誤時會被刺殺出局之情況下因該觸擊球使得其他一位或數位之跑壘員獲得安全進壘時紀爲犧牲觸擊，5～3之刺殺程式外面以□符號框起來表示不計打數。

13.一壘手接獲滾地球後自己持球踏觸一壘。

14.一壘手接獲滾地球後自己持球直接觸殺擊球跑壘員。

15.投手先觸及強勁擊球緩和球速（ Deflect ）由後援守備（ Back-up ）的遊擊手接獲或撿獲後傳球給一壘手，Deflect之符號，紀在緩和球速者1與傳球者6之間。1.6～3表示投手與遊擊手兩人都在本刺殺行動中獲得一個助殺紀錄。

16.一壘手接獲滾地球傳球給進入一壘補位之二壘手時，跑在三呎線之外側或後半壘線內側的擊球跑壘員碰觸傳球而構成妨礙野手在一壘之接球行爲。

17.二壘安打到達二壘之途中沒有踏觸一壘壘包（觸壘失敗），經一壘手之促請裁決被判出局，給予一壘手一個刺殺紀錄。

18.擊球員妨礙捕手在本壘之守備或傳球被判出局，給予捕手一個刺殺紀錄。

③跑壘員進壘之程式：

跑壘員借助於擊球員成爲擊球跑壘員之機會獲得進壘時，在所進取之壘格中紀入該擊球員之代號（一，二，三，……九），表示該擊球員對跑壘員的進壘所建之助功。如因處理擊球之野手的失誤才獲得進壘的機會時，須用（ ）符號把擊球員之代號括弧起來表示不是該擊球員之助功，只表示該擊球員成爲擊球跑壘員期間所發生之進壘。

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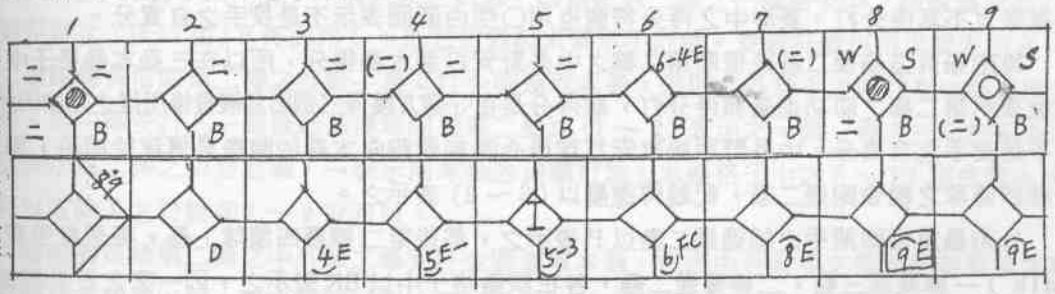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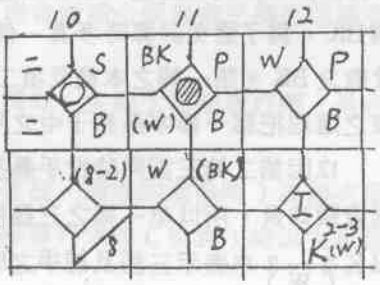

例圖說明：

註：1至12圖都假設第一棒以四壞球上壘後開始說明進壘的程式。

1.因第二棒之二壘安打獲得二三本壘得分，因此二三本

壘格子內紀入第二棒助功之代號，並以菱形中之◎符號與本壘格子中二之代號表示該得分是第二棒之得分打（打分），並且是投手之自責分（EARNED RUN）。

2.因第二棒之觸身死球獲得進二壘，所以該壘格子中紀入二之代號表示第二棒之助功。

3.二壘手把第二棒之滾地球漏接所以紀爲失誤，但對一壘之跑壘員來說，如果沒有該失誤，仍然可借助第二棒之滾地球獲得進二壘所以二壘格子中應紀入二之代號表示第二棒之助功進壘。

4.三壘手接獲滾地球後向一壘的傳球成爲暴傳所以紀失誤，如果沒有該失誤，一壘之跑壘員仍然可借助第二棒之滾地球獲得進二壘所以二壘格子中紀二之代號，但跑壘員從二壘繼續獲得三壘並不是借助第二棒之滾地球而是借助於三壘手之暴傳，所以三壘格子中應紀⊓之符號表示不算第二棒之助功進壘，只表示基於第二棒之打擊結果所發生之進壘。

5.跑壘員借助於第二棒之遊擊滾地獲得進二壘所以二壘格子中紀二之代號表示第二棒之助功進壘。

6.遊擊手接獲滾地球後選擇傳球給二壘之二壘手，但因二壘手之失誤跑壘員獲得二壘所以在二壘格子內紀入6－4E之程式表示遊擊手獲得一個助殺紀錄，二壘手紀一個失誤紀錄。擊球員因野手選擇而上壘以$\underset{\frown}{6}$ FC表示。

7.因中堅手漏接高飛球紀失誤，因此跑壘員獲得進二壘，並不是借助於第二棒之高飛球而進壘，所以在二壘格子中用⊓符號表示不算助功進壘，只表示基於第二棒之打擊結果所發生之進壘（基於中堅手失誤之進壘）。

8.跑壘員盜壘獲二壘，因投手之暴投進三壘後，借助第二棒之右外野高飛球獲得進本壘得分，並紀投手之自責分及第二棒之得分打（打分）。雖然右外野手漏接紀失誤，但紀錄員認爲如果沒有失誤，跑壘員仍然可借助高飛球接殺後跑進本壘得分，所以第二棒之一壘格子中付▭之符號表示犧牲打，不算打數。第一棒之本壘格子中紀入二之代號表示第二棒之助功進壘及得分打（打分）。

9.情況與8相同只是8之得分是於沒有人出局或一人出局時發生，9之得分是在二出局後發生，所以如果右外野手不失誤的話成爲三出局不可能會得分，因此跑壘員進本壘並不是借助於第二棒之打擊，是借助於右外野手之失誤，所以在跑壘員之本壘格子中用⊓符號表示不算二棒之助功進壘也不算得分打。菱形中之得分符號也用○空白圓圈表示不是投手之自責分。

10.跑壘員盜壘獲二壘後借助第二棒之中外野安打進本壘得分，所以在三壘本壘格子中用二之代號表示第二棒之助功進壘與得分打，該得分是在守備方獲得三個出局機會後所得之分數因此以○表示不是投手之自責分。中外野手撿取安打球後企圖刺殺跑向本壘的跑壘員傳球給捕手，擊球跑壘員趁該傳球之機會跑進二壘，紀趁傳進壘以（8～2）表示之。

11.跑壘員借助捕手之捕逸獲二壘以P表示之，然後第二棒獲四壞球上壘，接著投手犯規（Balk）一棒獲進三壘，二棒獲進二壘，各在該壘格子中以BK表示之，因一次之投手犯規中有兩個BK，爲了避免計算時多算一個BK所以把第二棒二壘格子中之BK用（）把它括弧起來表示不計數之BK。第一棒之本壘及第二棒之三壘格子中的W表示借助投手之暴投的進壘，和上述BK一樣之道理把第一棒本壘格子中之W用（）括弧起來表示不計數之W。

12.因第二棒三振同時投手暴投二壘之跑壘員獲得進三壘，但捕手撿取暴投球傳球給一壘手，刺殺擊球員，所以第一棒之三壘格子中紀W符號表示因投手之暴投進三壘，第二棒之一壘格子中以K $2\underset{W}{\sim}3$ 來表示三振及捕手之助殺與一壘手之刺殺紀錄，雖然有暴投但擊球跑壘員並沒有獲得

一壘所以W符號用（ ）括弧起來表示不計數之W。

④跑壘員出局之程式：

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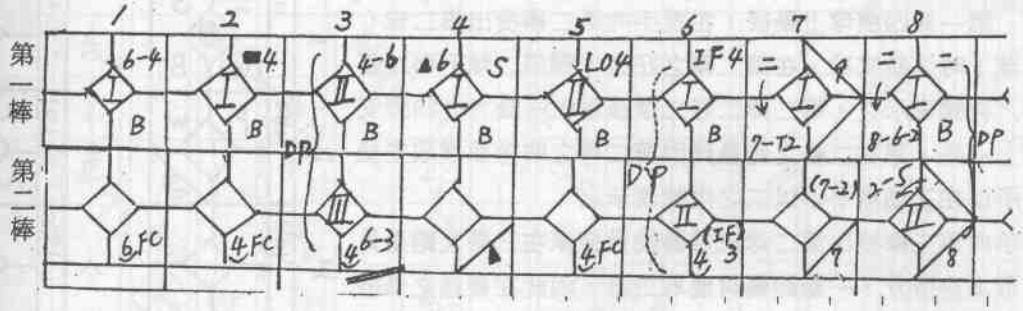

例圖說明：

1.第二棒擊出滾地球遊擊手接獲後傳球給二壘手封殺一壘跑壘員於二壘，擊球跑壘員紀野手選擇之上壘。

2.跑壘員跑向二壘時碰觸正在處理擊球之二壘手被判出局以 4 符號表示給予二壘手一個刺殺，擊球跑壘員以FC符號表示因野手選擇上壘。

3.第二棒擊出二壘滾地球，二壘手傳球給到二壘補位之遊擊手封殺一壘跑壘員後繼傳給一壘手刺殺擊球跑壘員構成雙殺。

4.二壘跑壘員跑向三壘時在遊擊手附近碰觸第二棒所擊出還沒有觸及內野手或還沒有通過內野手之界內球被判出局以▲6表示給予遊擊手一個刺殺紀錄並依照規則10.05 (E) 給予擊球員安打之紀錄。

5.第二棒擊出二壘方之滾地球，二壘手獲球後企圖觸殺正向二壘之一壘跑壘員，跑壘員爲了躲避觸殺跑離三呎被判線外出局（ Line out ）以Lo4表示給予二壘手一個刺殺紀錄。紀擊球跑壘員因野手選擇上壘。

6.第二棒二壘滾地球，二壘手正將傳球二壘時，跑向二壘之跑壘員故意妨礙二壘手之雙殺行爲，因此與擊球跑壘員一同被判出局，在第一棒之二壘格子中紀IF4在第二棒之一壘格子中紀(IF) 3 表示給予二壘手與一壘手一個刺殺之紀錄。因爲在第二棒之一壘格子中之妨礙爲虛有（並沒有實際發生）所以在IF外面用（ ）把它括弧起來表示不計數。雙殺符號也用虛線表示之。

7.二壘跑壘員借助第二棒之外野一壘安打企圖進取本壘，但因左外野手之傳球在本壘被捕手刺殺出局，第一棒安打上一壘後趁該傳球間進取二壘以(7 ～ 2) 表示之。第一棒之三壘格子中以二之代號表示第二棒之助功進壘，→表示向本壘的連續行爲。本壘格子中之7 ～ T2 程式裏也爲了簡化可以省除T之符號如7 ～ 2 就可以。

8.一壘跑壘員趁第二棒之中外野二壘安打企圖進取本壘，但因中外野手之傳球經遊擊手之繼傳在本壘被捕手刺殺出局。第二棒安打到二壘後趁傳球給本壘之機會繼續企圖進取三壘但因捕手傳球給三壘手在三壘被刺殺出局構成雙殺。

⑤表示因盜壘，暴投，捕逸之進壘或盜壘被刺，野手漏接界外飛球（失誤）而延長打擊，是在什麼時候發生（發生之時間）的紀錄方法。

本項之紀錄都利用擊球員之好壞球欄以斜線／符號（盜壘、暴投、捕逸的進壘時）或該次投球之符號之右邊加×符號（盜壘被刺殺出局時）表示之。野手漏接界外飛球（失誤）時以失誤野

手之代號右邊加E之符號來代替該次的投球符號。

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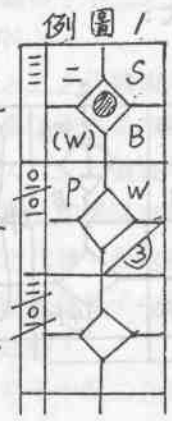

第一棒四壞球上壘後，在投手向第二棒投出第二球（壞球）時盜壘成功，在第二棒之好壞球欄第二球下面以斜線／符號表示之。第二棒二好二壞後擊出一壘方之內野安打上一壘，原在二壘之跑壘員因第二棒之助功而進取三壘，所以在三壘格子中以二之代號表示之。

投手向第三棒投出第二球成爲暴投致使原在三壘之跑壘員獲取本壘得分，一壘跑壘員獲取二壘，因此在獲進之壘格子中以W符號表示之，因同一個暴投有兩位跑壘員獲得進壘，所以其中之一位（第一棒之本壘格子中）的W符號須用（ ）把它括弧起來表示不計數之暴投。第一棒之得分爲投手本身應負責之失分（自責分）因此以◍符號表示之。當投手向第三棒投出第四球（以第四球下面之斜線符號表示）時，捕手之捕逸（漏接投球）致使二壘跑壘員獲三壘以P符號表示之。

例圖 2.

第六棒四壞球上壘後，在投手向第七棒投出第二球（好球）時（在第二球之右邊用×符號表示之）盜壘被刺殺出局（以2～6表示之）。第七棒二壘安打上二壘，第八棒把投手之第二投球擊出一壘方之易接飛球（Easy fly），但因一壘手之漏接而幸免出局，在紀錄上應紀一壘手之一次失誤，在投手自責分之決定上算一次出局之機會，所以在第八棒之好壞球欄中第二球以3 E符號來代替△之符號表示因一壘手之界外飛球失誤而獲得延長打擊。第八棒幸免出局後，把投手之第四球擊成二壘安打致使第七棒獲得一分，該得分應紀爲第八棒之助功得分也成爲第八棒之得分打（打分）所以在第七棒之本壘格子中應紀八之代號。但該得分是在守方獲得第三個出局機會以後之得分，因此不算投手之自責分應以空白圓圈○符號表示之。

（1984 中華民國國際棒球邀請賽）

隊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計
荷蘭	0	1	0	3	0	0	0	1	0					5
光華	0	0	1	2	0	0	0	2	1A					6

勝投	劉家育
保全	
救援	大維里西

第13場　（開始 11時0分 結束 13時45分 用時 2小時45分）　9374/11月24日

裁判	1 美國人 9 林明雯
	2 韓國人 5
	3 美 禪福 6

荷蘭

守位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打數	得分	安打	打點	四壞	三振	盜壘	犧牲
8	維西特													4							
9	希勒生													4	1	1					
3	古路													4	1	1					
6	克雪													4	1	1					
5	賈菲已													4	1	1					
4	已推哥													4	1	1					
DH	麥德曼													4	1	1					
2	史托維推													3	1	1					
7	勒福福													3	1	1					
1	何漢													3	0	0					
1	大維里西													1	0	0					
														35	5	9	4	1	1	7	3

守位	姓名	次打	得分
8	次打		
	歸投		
11	投球		

守位	姓名	打數	得分	安打	打點	四壞	三振	盜壘	犧牲
1	陳義信	投 3 局	安打 0 次	三振 3 次	投球 91	投 1 局	安打 1 次	三振 2 次	投球 31
2	何漢	投 2 局	安打 10 次	三振 1 次	投球 66	投 局	安打 0 次	三振 1 次	投球 11
3	林琨瑋	投 5 局	安打 5 次	三振 3 次	投球 66	投 局	安打 次	三振 次	投球

大維里西 劉家育

球場	台北市立棒球場
天候	晴

裁判	
記錄	陳義信

光華

守位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打數	得分	安打	打點	四壞	三振	盜壘	犧牲
7	潘文祥													5	1	1				1	1
9	黃璞陸													5	1	1				1	2
3	林創富													2	1	1					
3	刘國明													3	1	1	1			1	1
2	陳金茂													4	2	3				1	
5	吳忠賢													4	3	2	1			2	
DH	黃主明													4							
2	黃南華													4	1	1	1			1	
6	江金田													3	1	1	2			1	
4	罗世帝													1	1						
4	黃康前													4	2	2	1	1		1	
1	陳義信													1	0	0					
1	林琨瑋													1	0	0					
1	劉家育													2	1	1					
														39	6	11	5	1	3	5	8

守位	姓名	次打	得分
11	安打		
合	助殺 失		
	投球收		

隊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計	投手	打数	安打	三振	四球	死球	勝敗率
荷蘭	0	1	0	3	0	0	0	1	0					5							
光華	0	0	1	2	0	0	0	2	1					6							

第13次比賽
73年11月18日

開始 11時 0分
結束 13時 47分
時間 2時間 47分

荷蘭

棒次	守位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8	維瓦特	K											
二	9	布魯克												
三	3	古特	K											
四	6	克魯茲		K										
五	5	費斯巴												
六	4	巴拉哥												
七	1	夏德曼												
八	2	史柏納												
九	7	葛林福												
	1	村洋												

合計	安打	得分
5	3	2

球場	主審	美國	教練	廣播
天氣	壘審	特 特 曼	隊長	記錄

感想
勝投 劉敬舟
敗投 大越張里西

No.13

光華

棒次	守位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5	陳文輝												
二	8	吳榮隆												
三	3	林創舍												
四	2	陳金茂												
五	1	吳恩賢												
六	4	黃文明												
七	7	黃國華												
八	6	許金福												
九	10	黃東南												
	9	陳義信												

合計	安打	得分
1	1	0

〔四〕棒球紀錄的實際範例

茲以民國 73 年度國際邀請賽第 13 場荷蘭對光華筆者所作之紀錄（129頁）和大會紀錄（130頁）爲範例作說明。129頁與130頁之紀錄最大的不同是，129頁之紀錄法對於攻方之每一次進壘或得分都把建立功勞（助功進壘）者依順分明紀載於所發生之壘格子中，不屬助功進壘時在該壘格子中不使用（一二三……九）之代號。對於守方之助殺、刺殺等功勞，失誤、捕逸、暴投等過失也分明依順紀載於所發生之壘格子中。對於不計入功勞或過失之次數而只表示進壘原因者一律以（）符號括弧起來，如此規定對於助功進壘，得分打，自責分之決定，助殺，刺殺，失誤等各項成績的統計及核對帶來正確性與方便性，尤其輸入電腦時更能顯示這種紀錄法之優點。

以130頁之大會紀錄來看是沒有上述之規定，功過沒有分明紀載於所發生之壘格中，在各項成績之統計與核對的作業上極爲不便。

請比較129頁與130頁之幾個較爲明顯不同之記法：

荷蘭的攻擊部份：①第二局六七棒的雙殺。②第三局九棒與一棒之雙殺。③第八局二三棒的進壘

光華的攻擊部份：第七局八棒與一棒之雙殺。

範例說明：

第一局：

〔荷蘭〕第一棒維瓦特背號 16 號三振以K 2 表示給予捕手陳金茂刺殺紀錄，一出局。第二棒希魁生背號 3 號高飛球被左外野手董國華接殺，二出局。第三棒古特背號 18 號三振，三出局結束第一局前半之攻擊。

〔光華〕第一棒潘文柱背號22 號三壘滾地球傳一壘，一出局。第二棒黃[illegible]隆背號 8 號二壘平飛球被接殺，二出局。第三棒林創會背號 30 號二壘滾地球傳一壘，三出局結束第一局後半之攻擊。

第二局：

〔荷蘭〕第四棒三振，第五棒右外野方向之全壘打獲一分是投手陳義倍應負責之失分（自責分）因此以◍符號表示。第六棒右外野方向之滾地安打上一壘。第七棒遊擊滾地球，遊擊手先傳球給二壘手於二壘封殺巴拉哥，二出局，二壘再傳球給一壘手刺殺夏德曼，三出局形成雙殺，以雙殺符號連接二出局與三出局之壘欄表示之。

130 頁之大會記錄把遊擊手傳球給二壘手再傳給一壘手之程式6 ～ 4 ～ 3 紀入第七棒之一壘格子中，把七之代號紀入第六棒之二壘格子中是較爲不理想的方法，因爲遊擊手傳球給二壘手 6 ～ 4 是發生在第六棒之二壘格子中不該紀在第七棒之一壘格子中，同時第六棒在二壘被刺殺出局，並沒有獲得進二壘，不該在二壘格子中用七之代號（七之代號表示第七棒之助功進壘）。這樣的紀法，輸入電腦時極爲不便。統計第七棒之進壘助功時會有錯誤（多出一個）。

〔光華〕第四棒右外野方向之安打上一壘，第五棒投手前之犧牲觸擊傳一壘被刺殺，但使一壘的陳金茂安全進二壘所以紀爲犧牲觸擊以 1～3 符號表示之。第六棒二壘滾地球傳一壘，二出局。第七棒三壘滾地球傳一壘，三出局。

第三局：

〔荷蘭〕第八棒投手前滾地球傳一壘，一出局。第九棒三遊間滾地安打上一壘。第一棒擊出二壘滾地球，二壘手傳給進入二壘的遊擊手封殺第九棒於二壘再傳給一壘形成雙殺結束第三局之前半。130 頁之雙殺紀錄法如同第二局所說明不理想。

〔光華〕第八棒四壞獲保送上一壘，殺手向第九棒投出第三球（揮棒落空之好球）時盜二壘被刺殺，一出局。第九棒獲四壞球保送上一壘。第一棒一壘方界外飛球被接殺，二出局。投手向第二棒投出第一球（好球）時第九棒盜二壘，第二棒中右間之二壘安打使第九棒由二壘進入本壘得分，該得分爲投手柯漢之自責分。第三棒右外野高飛球被接殺，三出局。

第四局：

〔荷蘭〕希魁生二壘方內野安打上一壘。古特四壞球保送上壘致使希魁生進取二壘。投手向克魯投兩個壞球後換後援投手背號14號之林琨瑋，克魯擊出一壘滾地球傳球給進入二壘之遊擊手封殺古特於二壘，希魁生進三壘，克魯因野手選擇獲上一壘。賈科巴右外野方向之犧牲高飛球，希魁生進本壘得分，該得分爲前任投手陳義信之自責分，克魯進二壘。巴拉哥二壘安打，克魯進本壘得分，該得分爲林琨瑋之自責分。夏德曼三遊間之一壘安打使巴拉哥得分。投手向史托維拉投出第一球（好球）時夏德曼盜二壘被刺殺，三出局。

〔光華〕陳金茂全壘打得分。吳思賢投手前滾地球傳一壘，一出局。黃文明右外野高飛球被接殺，二出局。董國華中外野方之全壘打得分。江金田二壘滾地球傳一壘，三出局。

第五局：

〔荷蘭〕光華之一壘手換劉國明。史托維拉三壘滾地球傳一壘，一出局。葛瑞福三壘滾地球傳一壘，二出局。維瓦特投手前滾地球傳一壘，三出局。

〔光華〕黃東南三壘滾地球傳一壘，一出局。潘文柱投手前強勁滾地安打上一壘。黃[illegible]隆左外野高飛球被接殺，二出局。劉國明一壘高飛球被接殺，三出局。

第六局：

〔荷蘭〕希魁生三振，一出局。古特遊擊滾地球傳一壘，二出局。克魯右外野方之二壘安打。賈科巴一壘界外飛球被接殺，三出局。

〔光華〕陳金茂三壘滾地球傳一壘，一出局。吳思賢中堅滾地安打。黃文明三振，二出局。董國華遊擊高飛球被接殺，三出局。

第七局：

〔荷蘭〕巴拉哥左外野平飛安打上一壘。投手向夏德曼投出第一球時巴拉哥離壘被捕手之傳球刺殺，一出局。夏德曼三振，二出局。史托維拉一壘高飛球被接殺，三出局。

〔光華〕江金田二壘安打後換代跑羅世幸背號3號。黃東南捕手前之觸擊滾地球傳給到一壘補位之二壘手，一出局，羅世幸獲進三壘所以黃東南紀犧牲觸擊。潘文柱左外野高飛球被接殺，二出局，羅世幸企圖進取本壘被左外野手之傳球刺殺於本壘，三出局。

第八局：

〔荷蘭〕葛瑞福三振，一出局。維瓦特投手滾地球傳一壘，二出局。希魁生四壞球上一壘。投手向古特投出第一球時希魁生盜二壘。古特遊擊滾地球，遊擊手選擇刺殺希魁生傳球於三壘成爲暴傳失誤使希魁生獲取本壘得分，該得分不是投手之自責分以空白圓圈〇表示，也不是第三棒之打分不該如130頁使用三一之符號。古特靠遊擊手之野手選擇上一壘後靠遊擊手之傳球失誤進取二壘。克魯一壘滾地球，一壘手自己踏觸一壘，三出局。

〔光華〕黃[illegible]隆三壘高飛球被接殺，一出局。劉國明右外野方向之全壘打得分。陳金茂二壘安打。吳思賢中堅方向之滾地安打，陳金茂進本壘得分。換後援投手背號9號之大維里西，黃文明三振，二出局。董國華三振，三出局。

第九局：

〔荷蘭〕光華捕手陳金茂退場由黃文明擔任捕手。賈科巴三遊間之一壘安打。光華換投手由劉家齊背號33號出任，向巴拉哥投出第二球時賈科巴盜二壘。巴拉哥三振，一出局。夏德曼遊擊滾地球傳一壘二出局，賈科巴進三壘。史托維拉四壞球保送上一壘。投手向葛瑞福投出第一球後投手牽制三壘形成挾殺經投手傳給三壘，三壘傳給捕手，捕手傳給投手把賈科巴挾殺，三出局。

〔光華〕羅世幸三壘滾地球傳一壘，一出局。黃東南右外野方之三壘安打。潘文柱四壞球上一壘。黃[illegible]隆四壞球上一壘，潘文柱進二壘。劉國明四壞球上一壘，黃東南進本壘得分成爲致勝得分比賽結束。

〔五〕筆者在本文中之紀錄法與目前一般紀錄法的比較：筆者在本文所研究之紀錄法與已往大會紀錄（如130頁）之比較中可見本文中的紀錄法可以彌補已往大會紀錄或目前一般紀錄所有的缺點如下：

㈠筆者之紀錄法中對於跑壘員之每一次進壘的原因（分爲助功進壘，盜壘，趁傳進壘，因失誤之進壘）都分明紀載於所發生之壘格子中，所以計算或核算得分打與進壘助功率，決定投手之自責分上很方便。現行之一般紀錄或大會紀錄則無法計算進壘助功率，對於比賽完畢後之得分打及自責分的核對上極感困難。

㈡筆者之紀錄法中對於守方之每次助殺或刺殺等所立之功勞或因漏接或暴傳等失誤致使擊球員或跑壘員進壘時的過失都分明紀入所發生之壘格子中，所以要計算或核對各野手之助殺與刺殺之次數時較爲方便（只要看有出局符號之欄內的被刺殺之壘格子就可以）。目前之一般紀錄如130頁的荷蘭攻擊第三局第九棒在二壘被封殺成爲二出局但在二壘格子中沒有二壘手的助殺與遊擊手之刺殺紀錄，反而在二壘格子出現表示一棒之助功進壘的符號這是一種矛盾。如果輸入電腦時，實際上在二壘的刺殺可能變成爲第一棒之助功進壘。

㈢筆者之紀錄法中對於守方各野手在守備中所立之功與過有明顯分別起見，規定屬於功者在立功者之代號前面（左邊）付紀原因符號如A 3 表示一壘手自己處理擊球後自己踏觸壘跑的刺殺。如IF2 表示擊球員妨礙捕手被判出局給予捕手刺殺之紀錄。如K 2 表示擊球員三振給予捕手刺殺之紀錄。上述都是不付助殺的刺殺。如屬於過者在犯過者之代號後面（右邊）付紀原因符號。如3AE 表示一壘手處理擊球後自己踏觸壘包時失誤。如2 I F 則表示捕手妨礙擊球員獲得上壘是捕手的過失與 I F2 有明顯的分別。如K2 p 表示擊球員三振後因捕手漏接投球（捕逸）獲得上壘是捕手的過失。如此一看原因符號是付在野手代號的前面或後面就可分明是該野手之功或過，對於野手之功勞或過失的統計很方便。

㈣筆者之紀錄法因使用之程式具有功過分明，情況之發生都分明紀入所發生之壘格子中所使用之符號都採用最簡單而避免相似或類似者所以在電腦程式的設計上或輸入電腦作實況報導或各項成績的統計上有很大的進展性。

第二章　棒壘球比賽成績的紀錄與計算

美國、日本等棒球的先進國家非常重視紀錄所顯示之數字，如職業棒球每天都有球隊紀錄與個人紀錄的發佈，並分期統計發佈紀錄期報，年度比賽結束時發佈紀錄年報。業餘棒球也由各級

聯盟或協會的主管單位（如日本分爲日本野球連盟，日本學生野球協會，全日本大學野球連盟，日本高等學校野球連盟，全日本軟式野球連盟）專設紀錄部製作由各主管單位主辦或協辦之比賽紀錄，經整理分成球隊紀錄與個人紀錄，編纂成紀錄集或紀錄年鑑，以備有關單位或有關人士需要資料時可攝取之。盼望我國也儘早設立類似之機構，培養紀錄的專業人員，建立一慣性的棒球紀錄管道，提升棒球的整體品質。現今之棒球比賽被稱爲百分率棒球（Percentage Baseball）或機率棒球（Average Baseball）可見紀錄統計的重要性。紀錄的最後功效在於計算各項成績並統計成爲具體的數字，從數字之比較中評估球員之功績作爲論功獎勵的依據，亦可作爲選拔各級代表隊人員的依據，也可作爲研擬作戰計劃或訓練計劃的依據。

棒球比賽的正式紀錄可分爲投手成績、攻擊成績、守備成績之三大類。

※投手的成績包含下列項目：(A)投球局數。(B)各投手所對付之擊球員次數。(C)各投手所對付之打數。(D)各投手所給予之安打數。(E)各投手所給予的得分數。(F)各投手所給予的自責分。(G)各投手所給予的全壘打數。(H)各投手所給予的犧牲觸擊數。(I)各投手所給予的犧牲飛球數。(J)各投手所給予之四壞球總數（分別列紀故意四壞球）。(K)各投手所給予的觸身死球數。(L)各投手所得之三振數。(M)各投手的暴投數。(N)各投手犯規（BALK）數。除上列項目外應附加勝利投手，敗戰投手，保全投手，每一隊之首任投手及後援完投之投手姓名。

※攻擊成績包含下列項目：(A)打席數。(B)打數。(C)得分數。(D)安打數。(E)打點數。(F)二壘打。(G)三壘打。(H)全壘打。(I)壘打數。(J)盜壘。(K)犧牲觸擊。(L)犧牲飛球。(M)四壞球總數（分別列紀故意四壞球）。(N)觸身死球數。(O)三振數。(P)妨礙或妨礙跑壘給予一壘之數。除上列項目外應附加擊出雙殺打之次數及盜壘被刺殺數，殘壘數。再加上筆者新擬設之「進壘助功數」。

※守備成績包含下列項目：(A)刺殺數。(B)助殺數。(C)失誤數。(D)雙殺的參與數。(E)三連殺的參與數。(F)捕手之捕逸數。

〔一〕投手之紀錄與成績的計算

(A)決定投手的投球局數，各局再分爲三等分，首任投手於第六局一出局後退出者紀五又三分之一局。如後援投手上場後使二人出局再換後任投手時，其投球局數爲三分之二局。職業棒球甲級聯盟（MAJOR-LEAGUE）對於投手成績之計算有最低投球局數的規定。未達到與該隊的比賽場數相等數目或超出該數目之投球局數者不能與其他達到規定投球局數之投手作投手成績的比較。例如美國職棒每一隊在一年中有162場比賽，決定年度最佳投手或最佳自責率（EARNED RUN AVERAGE）投手時必須具有162局以上之投球局數者才有資格入選。

筆者認爲我國甲組球隊之比賽可比照美國之乙級聯盟（MINOR-LEAGUE）採取相等於比賽場數的80％或以上即可。

(B)沒有完成打擊任務者（如換代打或打擊中因跑壘員被刺殺成爲三出局攻守交換）不算爲投手所對付之擊球員次數。也就是不算爲投手所對付之打席數。

(C)各投手所對付之打數與所對付之擊球員所獲得之打數相同。何謂打數請看攻擊成績(B)項的說明。

(D)各投手所給予之安打數與所對付之擊球員所獲得之安打數相等，如何算安打請看攻擊成績(D)項的說明。

(E)各投手所給予的得分數即各投手任內之失分數。如某投手賽至某局中途留跑壘員於壘上而退出，由後援投手繼續投球任務中，前任投手所留之跑壘員得分或後援投手所對付之擊球員所擊出

之球，因野手選擇刺殺前任投手遺留之跑壘員出局，因此致上壘之擊球員得分時，該得分（不論自責分或非自責分）應算爲前任投手之失分。這裏重要的是所遺留之跑壘員人數，不論跑壘員是誰。除所遺留之跑壘員類似盜壘或妨礙守備等行爲（與擊球員無關之行爲）而出局時，所留跑壘員數目可減少外，雖然所遺留之跑壘員被刺殺出局，但仍然至與前任投手所遺留之跑壘員數目相等數目之失分應計入爲前任投手之失分。前任投手所留之跑壘員與後援投手所對付之擊球員同被雙殺或因後援投手所對付之擊球員之行爲致使前任投手所留之跑壘員被雙殺或擬取更多之壘而被刺殺出局者其前任投手所留之跑壘員數目應被減少。

例一：投手甲因四壞球留A於一壘退出，由乙後援，B使A在二壘被封殺，C滾地球出局，此間B進二壘，D安打B得分，紀投手甲之失分。

例二：投手甲留A於三壘，B於一壘退出由乙後援，B盜壘被刺殺出局，C二壘安打A得分，D安打C得分，A之得分爲甲投手之失分，C之得分爲乙投手之失分。

例三：投手甲留A於三壘，B於二壘，C於一壘退出，乙後援，D雙殺打與C同時被雙殺，A得分，B進三壘，E全壘打B與E得分，A與B之得分爲甲投手之失分，E之得分爲乙投手之失分。

例四：投手甲留A於三壘，B於二壘，C於一壘退出，乙後援，D遊擊滾地球，B被封殺於三壘，A得分，C進二壘，D上一壘，E全壘打，CDE各得一分，ACD之三分爲甲投手之失分，E之一分爲乙投手之失分。

例五：甲投手留A於一壘退出，由乙後援，B一壘安打，A獲二壘後繼續擬進取三壘被刺殺出局，B進二壘，C安打，B得分，該得分爲乙投手之失分。

例六：投手甲留A於一壘退出，由乙後援，B獲四壞球上壘後換丙投手後援，C之擊球使A於三壘被封殺出局，D擊球使B於三壘被封殺出局，E擊出三分全壘打，投手甲、乙、丙各紀失分一分。

(F)各投手之自責分：

自責分（EARNED RUN）爲投手自己應負責之失分，也就是與其他隊友在守備上之失誤或過失無關之失分，也稱爲投手之責任失分，是評估投手個人之投球效率最客觀的成績項目。自責分之計算方法爲紀錄法中最難的課題，在棒球規則10.18中有詳細的規定。

茲以較具體之範例來詮釋自責分的有關規定。

㈠自責分係因安打，犧牲觸擊，犧牲飛球，盜壘，刺殺，野手選擇，四壞球，觸身死球，投手犯規，暴投（包含第三好球暴投使擊球員獲得一壘）等致使跑壘員每進本壘得分則紀錄之。但限於守備隊獲取能使攻擊隊球員三人出局之守備機會以前依前列條件得分者。守備隊的妨礙行爲應包含於前述之獲取能使出局之守備機會中。

暴投係指投手投球上之過失，與四壞球或投手犯規（BALK）同樣，當決定自責分時，應由投手負責。

「能使攻擊隊球員出局之機會」係指守備隊使擊球員或跑壘員出局者及因失誤致未成立出局者都算爲「能使攻擊隊球員出局之機會」。以下簡稱爲「出局機會」。

㈡守備隊獲取能使攻擊隊二人出局之機會後，雖有前述之得分，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紀爲投手之自責分。

1.利用第三出局的機會或該出局成立時，或該出局成立後紀錄得分者。

2.該有第三出局機會時因野手之失誤未成立出局時或其後紀錄得分者。

例如①無出局A中前安打，B投手前觸擊，投手傳於一壘，一壘手失誤，跑壘員一二壘，C三壘前犧牲觸擊使跑壘員進二三壘，一出局。D中外野飛球二出局，A利用飛球得分，E三振出局結束該局。此局投手沒有自責分。

例如②無出局A擊出滾地球因三壘手失誤上一壘，B三振出局，C擊出滾地球，二壘手傳二壘擬封殺A於二壘，但遊擊落球，跑壘員一二壘，D擊出全壘打，E投手前滾地球二出局，F三振出局。此局投手沒有自責分。

所謂「出局機會」的計算有種種規定，茲作重點說明：

1.擊球員擊界外飛球因守備失誤致使打擊繼續者，因妨礙或妨礙跑壘獲得一壘者，因捕手第三好球之捕逸（第三好球時之投手暴投除外）或因野手失誤獲得一壘者，因野手對起因於該擊球員之打擊行爲，作選擇守備對付因失誤倖免出局之跑壘員因此獲得一壘者，上述各擊球員一律算爲有一次出擊之機會。

2.因界外飛球的守備失誤致使繼續打擊之擊球員出局或因野手之失誤得一壘時，出局機會似有兩次，其實只算一次。起因於該擊球員之打擊行爲，野手採取選擇守備之結果擊球員得一壘時，無論守備對象之跑壘員是否已有出局機會，在此行爲中，出局機會應算二次。（對擊球員有一次的出局機會）。

3.已有一次出局機會之擊球員或跑壘員，不因其他擊球員打擊行爲之原因，如盜壘或類似之行爲或擬奪取更多之壘而出局或因失誤倖免出局者，雖出局機會似爲二次，但應算一次。

4.已有一次出局機會之擊球員或跑壘員，因其他擊球員之打擊行爲爲起因，野手採取選擇守備致使出局或因失誤倖免出局者，出局機會應算爲二次。

5.已有一次出局機會之擊球員或跑壘員與其他擊球員在同一行動中被雙殺者，出局機會似爲三次，但應算爲二次。

6.列爲自責分之因素者有：安打，犧牲觸擊，犧牲飛球，盜壘，刺殺，野手選擇，四壞球，觸身死球，投手犯規，暴投。

7.不可列爲自責分之因素者有：守備失誤，捕手或野手之妨礙，妨礙跑壘，捕逸，漏接界外飛球等。

依7之因素獲得一壘或本壘，或進取二三壘者都不成爲自責分。但雖依7之因素進取二三壘之跑壘員得分時，如紀錄員認爲不借助該失誤行爲亦可得分者，應算爲自責分。（請參考10.18㈣）。又勢必出局之跑壘員，因失誤倖免出局，其後得分者不記自責分。又紀錄員判斷雖然守備失誤，該跑壘員與失誤無關仍能進壘者，不視爲依7之因素進壘，應紀爲自責分應特別注意。

㈡借助失誤，捕逸，守備隊之妨礙，妨礙跑壘等而進壘之跑壘員得分時，經紀錄員認爲若無借助該失誤行爲則不能得分者，該跑壘員之得分不紀爲自責分。跑壘員得分時，當決定是否自責分，紀錄員判定如無失誤行爲之幫助不得進壘，亦不能得分者不紀爲自責分。其他如雖借助失誤行爲進取二、三壘，紀錄員判斷若無該失誤行爲之幫助，基於其後成爲自責分之因素亦得進壘而得分者，應紀自責分。

例一：如以安打上一壘之A，因捕逸進二壘後，以B之一壘安打得分者不紀爲自責分。但如因B之三壘安打或全壘打得分時應紀爲自責分。倘若B以四壞球上壘，以C之一壘安打得分者應紀爲自責分。

例二：A以四壞球上壘，B擊出滾地球三壘手失誤跑壘員一、二壘，C、D獲四壞球而A得分者若沒有因失誤倖免出局之B則A不能因D之四壞球而得分，故A之得分不紀自責分。但若D擊出二壘以上之長打使A得分者紀爲自責分。

例三：A四壞球上壘，又因捕逸進二壘，B三壘滾地球出局，A留於二壘後以C之一壘安打得分時，不可視爲A可利用B之內野滾地球出局進取二壘，所以A之得分不紀爲自責分。但如以C之三壘以上之長打而得分時紀爲自責分。

註一：滿壘時擊球員因被捕手或野手妨礙得一壘，因此三壘跑壘員得分時，該得分不紀爲自責分。

註二：擊球員因界外飛球漏接之失誤延長打擊時間後，基於打擊完成之行爲，使跑壘員進壘時，視該跑壘員之進壘爲借助失誤行爲之進壘。

㈣投手本身在守備上之失誤，與其他野手同樣處理，決定自責分時應屬於不可列爲自責分之因素內。

例如A投手前滾地球，投手傳一壘成爲暴傳，A進二壘，B安打，A得分，該得分不紀爲自責分。

又如A四壞球上壘後因投手牽制一壘成爲暴傳進二壘，B三振，C遊擊高飛二出局，D一壘安打，A得分，E三振三出局，A之得分不紀爲自責分。如果D擊出三壘打時A之得分應紀爲自責分。

㈤跑壘員進壘時如野手失誤，決定該跑壘員之進壘是否基於該失誤（借助於該失誤）時，應以假想如沒有失誤時是否能獲得進壘來決定。如有疑問時應給予投手有利之紀錄即決定爲因失誤才得進壘。

㈥前任投手於擊球員未完成打擊而退出時，依下列各項之規定記明屬於誰的責任：

1.投手被替換當時之球數如是屬於下列情形，該擊球員獲四壞球者，應把獲四壞球之該擊球員紀爲前任投手應負責之擊球員，後援投手並沒有責任。

好球……0 1 0 1 2
　　| | | | |
壞球……2 2 3 3 3

2.前列情形，擊球員以四壞球以外之因素即安打，失誤，野手選擇，封殺，觸身死球等獲得一壘時，係後援投手之責任。（擊球員出局亦是後援投手之責任）。

註：此項規定不抵觸前面(E)項投手之失分計算規定。

3.投手被替換當時之球數如是屬於下列情形，該擊球員及該擊球員之行爲均爲後援投手之責任。

好球……2 2 1 0 2 1
　　| | | | | |
壞球……2 1 1 1 0 0

㈦同一局中二人以上之投手出場時，對於該局中後援投手之自責分之決定，不考慮出場前之失誤或者捕逸所造成之出局機會。也就是說不受出場前之失誤或捕逸所造成之出局機會之救濟，由上任當時之實際出局數爲基準來決定該局之後援投手的自責分。本項規定之目的爲防止後援投手利用不算自責分之漏洞，作不負責任之投球。

例一：二出局，投手甲因四壞球留A及因失誤上壘之B於壘上後退出，換投手乙。C擊出三分之本壘打。投手甲沒有自責分。投手乙之自責分爲一分。

例二：二出局，投手甲因四壞球留A與B於壘上後退出，換投手乙。C因失誤而上壘。D擊出滿壘之全壘打。投手甲、乙各紀失分二，沒有自責分。

例三：無出局，投手甲因四壞球留A及因失誤而上壘之B於壘上後退出，換投手乙。C擊出三分之全壘打。D、E被三振出局。F因失誤上壘。G擊出二分之全壘打。投手甲失分二，自責分一。投手乙失分三，自責分一。

㈧暴投與捕逸之紀錄：

暴投與捕逸與其他一般野手之失誤不可混淆。投手之正規投球太高，太偏，太低致使捕手以普通之守備行爲無法擋住，亦不得處理，因此使跑壘員進壘者，紀暴投。投手之正規投球未通過本壘前觸地，致使捕手不能有效處理而使跑壘員進壘者紀暴投。

以普通守備可能有效處理之投手正規投球，捕手不處理或處理不當使跑壘員進壘時紀捕手之捕逸。

※勝利投手，敗戰投手之決定

㈠首任投手（ Starting pitcher ）至少要完成五局後退出，而且此時本隊在領先之情況，中途並未平手或落後，且至終局爲止仍在領先狀態等條件具全時始得給予勝利投手之紀錄。爲決定勝利投手，首任投手至少要投五局之規定，均適用於六局以上之比賽。比賽於五局結束者，首任投手至少要完投四局退出，而且前述條件具全時，始得紀錄爲勝利投手。

㈡如一場比賽有二人以上之後援投手出場時，應依下列基準決定勝利投手：

1.首任投手任內勝隊奪取領先，而且該領先保持到最後者，紀錄員認爲某一後援投手對該場勝利作最有效之投球者，紀錄該後援投手爲勝利投手。

2.比賽之途中於任一局成爲平分時，關於勝敗投手之決定，應視爲由該時起重新比賽來處理。

3.對方球隊如一度領先者，其間所投球之投手均不作爲決定勝利投手之人選。但對領先之對隊任投期間，自隊轉敗爲勝恢復領先，維持至最後者紀爲勝利投手。

4.某一後援投手任投期間本隊獲得領先，而且保持領先至比賽終了者紀該投手爲勝利投手。但該後援投手之投球時間甚短，且未具效果者不紀爲勝利投手，如接替他出場之另一後援投手，對繼續維持領先作十分有效之投球者，應紀該投手爲勝利投手。

㈢投手因換代打或者代跑而退出之局中如有得分，退出之投手符合下列條件者該得分應紀入該投手任務中之得分，即至該投手退出時領先，或於退出之該局中獲得領先，而且該領先維持至最後，如果把退出之該局得分紀爲該投手任務中之得分則可成爲勝利投手時。

㈣投手退出時被領先，或退出後因自己應負責之失分成爲落後，繼後未能成爲平手或未獲領先者，不論投球局數多少，應紀最先被領先之投手爲敗戰投手。

㈤非完投投手不得給予無得分勝利（ Shutout ）之紀錄。但第一局無出局無得分時替代出場之投手，無失分終結比賽者雖不是完投投手，得給予無得分勝利紀錄。由二人以上之投手接繼投球獲取無得分勝利者，應在聯盟公認投手成績中附加註明。

㈥下列三項條件具全之後援投手可獲保全（ Save ）投手之紀錄。①於本隊獲勝之該場比賽中，最後投完之投手。②沒有得到勝利投手紀錄之投手。③符合下列任何一項之投手：

ⓐ本隊領先三分（壘上沒有跑壘員）時出場，並最少投完一局者。本隊領先四分（壘上有一位跑壘員），領先五分（壘上有二位跑壘員），或領先六分（壘上有三位跑壘員）時出場，並最少投完一局者亦同。

ⓑ當留在壘上之跑壘員或相對之擊球員或次位擊球員得分就形成平分或者落後之狀態時出場，而能保持領先者。

ⓒ至少投完三局而能保持領先者。

保全之紀錄，在一場比賽中，只限定給予一位後援投手。

〔二〕攻擊之紀錄與成績的計算

(A)打席數：所謂打席數爲打數、四壞球、觸身死球、犧牲觸擊、犧牲飛球及因妨礙或妨礙跑壘而獲得上壘等各項的合計數目。也就是擊球員完成打擊機會之計數單位。職業棒球聯盟在聯盟循環賽決定最佳打擊率給予最高打擊獎時規定甲級聯盟須具有該期該隊之比賽總場數之3.1 倍以上，乙級聯盟應具有2.7 倍以上之打席數始得被列入候選。但雖然不滿規定之打席數，但以其不足數當爲打數加入計算後，仍然爲最高之打擊率者，該擊球員爲打擊率居首位之球員。美國職業棒球甲級聯盟，一隊之比賽總數是 162 場，3.1 倍則須要502 之打席數。乙級聯盟，一隊之比賽總數140 場，2.7 倍則須要378 之打席數。筆者認爲我國甲組球隊可比照乙級聯盟採取2.7 倍之規定。如准硬式或少棒採取七局或六局者可採取比賽總數之2.3 倍或2.1 倍之打席。

(B)打數：從打席數中減去因四壞球，觸身死球，犧牲打，因被妨礙等而獲得上壘等各項數目。

(C)得分數：各球員本身進入本壘而得分之數目。

(D)安打數：擊球員所擊出之界內球依紀錄員之判斷，野手以普通之守備不能處理或沒有失誤之情況下處理該球但來不及刺殺壘上之任何跑壘員或擊球員，因此擊球員獲得一壘或更多之壘時對該次打擊紀爲安打並紀打數。安打中包含二壘打，三壘打，全壘打，都算爲一次安打。雖然擊出安打性的擊球但因爲前位跑壘員跑得太慢或者判斷錯誤遲延起跑的時間而被封殺時，不紀爲安打。又因前位跑壘員觸壘失敗被促請裁決出局時也一樣不紀安打。

※界內球因場地之關係有不自然彈躍的現象發生或者觸及野手以前觸及投手板或各壘包（包括本壘板）致使野手以普通之守備不能處理，擊球員安全到達一壘時紀爲安打。

※界內擊球未觸及野手前於界內區觸及跑壘員，裁判員之身體或衣服時紀爲安打。但跑壘員觸及被宣告爲內野飛球之擊球而被判出局時不紀爲安打。

※紀錄員認爲處理擊球之野手擬刺殺前位跑壘員未成功，而且若對該擊球員以普通之守備亦不能使他出局在一壘時紀爲安打。在適用上列規定時如發生疑義，慣例上都給予擊球員有利之判定。又如對強勁或較難處理之擊球作良好的守備後，因繼後之行動未能完備致不能使擊球員出局者，仍紀爲安打。

※下列情況不可以紀錄爲安打：

①擊球員之擊球致使跑壘員被封殺，或因野手失誤倖免被封殺時。處理擊球之投手、捕手或內野手刺殺擬進次壘或擬歸壘之前位跑壘員出局，或依普通之守備能刺殺而因失誤致未能成功時，都不紀爲安打。前面所稱之內野手係指內野手於普通內野手之守備範圍內作活動者，內野手如果越過內野範圍在外野作守備者不能解釋爲內野手。例如跑壘員二壘時，擊球員擊出遊擊手與左外野手中間之飛球，二壘跑壘員顧慮球被接捕，因此離壘過少，看落球後才急進三壘，遊擊手傳球於三壘使其出局時，對擊球員應紀安打。又外野手處理擊球時，除非跑壘員被封殺出局，對擊

球員應紀安打。

②紀錄員判斷擊球員可能在一壘出局時，處理擊球之野手擬殺前位跑壘員傳球或觸球結果不成功者。但處理擊球之野手，不即時向擊球跑壘員而稍微窺探其他跑壘員，或假裝傳球他壘，因此傳球過遲，致使擊球員安全上一壘時對擊球員紀錄爲安打。

③跑壘員妨礙處理擊球之野手，被判出局者。但跑壘員雖然因妨礙守備被判出局，紀錄員認爲該擊球與妨礙守備無關係屬安打時，應紀錄爲安打。

(E)打點數（ Runs Batted-in ）：又稱爲得分打，擊球員以安打，犧牲打，內野球出局，野手選擇等使跑壘員得分或滿壘時因四壞球，觸身死球，妨礙，妨礙跑壘致使擊球員成爲跑壘員因此跑壘員得分時給予擊球員打點（得分打）之紀錄。如沒有跑壘員時，擊球員擊出全壘打，紀錄打點一（一個得分打）。壘上有跑壘員時，擊出全壘打者，以該全壘打所獲得之分數爲該擊球員所得之打點數（得分打數）。無出局或一出局，對擊球員之擊球，守隊失誤而三壘跑壘員得分者，應依判斷如無失誤該跑壘員能否得分，若認爲無失誤仍然可以得分者，應紀該擊球員之得分打。

除無出局或一出局一壘有跑壘員之情形外，捕手接不住第三好球，而傳球於一壘刺殺擊球員之間三壘跑壘員得分者，對該擊球員紀錄爲得分打。但二出局以前一壘有跑壘員時，捕手沒有接住第三好球依照規則擊球員仍然爲出局，捕手不需要傳球於一壘，如果捕手誤傳一壘致使三壘跑壘員進入本壘得分者，紀爲傳球間之進壘，不紀錄爲得分打。

※擊球員擊出界內滾地球成爲雙殺打，跑壘員進入本壘得分時對該擊球員不給予得分打之紀錄。擊球員擊出封殺之雙殺性擊球，第一出局成立後，在一壘或一壘以外之壘，對第二出局之傳球因野手接球失誤被紀錄爲失誤時跑壘員得分者，不給予擊球員得分打之紀錄。

※野手持球過久或作不必要之傳球致使跑壘員得分者，對擊球員是否給予得分打應依照下列基準決定之：

雖然有上述現象，此間跑壘員繼續跑而得分者，給予得分打之紀錄。如果跑壘員一旦停止後，發現該不當之行爲再繼續跑而得分者，應紀爲傳球間之得分，不給予擊球員得分打之紀錄。

(F)二壘打，(G)三壘打，(H)全壘打請參閱，(I)壘打數之說明。

(I)壘打數之決定：壘打數的計算應把一壘打當爲 1 ，二壘打當爲 2 ，三壘打當爲 3 ，全壘打當爲 4 來計算之，如某擊球員在某一場之比賽中擊出一次的一壘打，二次的二壘打，則該擊球員在該場比賽中，獲得之壘打數爲 5 。

※安打紀錄分爲一壘打，二壘打，三壘打，全壘打等。應依照下列條件來決定（但附帶失誤或出局時除外）。

①除下列②，③外，擊球員止於一壘爲一壘打，止於二壘爲二壘打，止於三壘爲三壘打，觸於本壘得分爲全壘打。

②壘上有跑壘員時，處理安打球之野手，企圖使前位跑壘員出局之間，擊球員進佔數個壘，紀錄員以擊球員因自己打擊可得壘數並斟酌因野手選擇而獲得之壘數，來決定一壘打，二壘打，三壘打或全壘打。

前位跑壘員在本壘出局或因失誤倖免出局者，擊球員雖然到達三壘仍不紀爲三壘打。一壘跑壘員擬進三壘在三壘出局或因失誤倖免出局者，擊球員雖然到達二壘，不紀錄爲二壘打，只能紀錄爲一壘安打，一壘至二壘之進壘應紀爲野手傳球於三壘之間之進壘（趁傳間之進壘）。但前位跑壘員沒有被刺殺出局之機會時，與前位跑壘員所進之壘數無關，以擊球員所得之壘數決定壘

打數。前位跑壘員僅進一個壘，或並未進一個壘之情況下有時擊球員可能被紀錄爲二壘打。

又前位跑壘員雖然獲二個壘，對擊球員有時只能紀錄爲一壘打。

③擊出長打之擊球員，向二壘或三壘滑壘時，須確實佔有該壘始得紀錄爲二壘打或三壘打。擊球員滑壘離位於回壘時被觸球出局者，對該擊球員給予安全確保之壘數相同之壘打數。如擊球員滑離二壘被觸球出局者給予一壘打，滑離三壘被觸球出局者給予二壘打。

※擊球員跑越二壘或三壘，擬回該壘被觸球出局者，以擊球員最後所觸之壘，決定壘打數。擊球員踏離（衝出）二壘，擬回壘被觸球出局者給予二壘打。擊球員踏離三壘，擬回壘被觸球出局者給予三壘打。

④擊球員擊出安打因觸壘失敗出局者，依安全獲得之最後壘來決定之。即擊球員未踏觸二壘出局時紀爲一壘打，未踏觸三壘出局時紀爲二壘打，未踏觸本壘出局時紀爲三壘打。未踏觸一壘出局時不紀爲安打。超越前位跑壘員被判出局時亦同。

⑤除⑥之情形外，最後一局擊出安打獲取致勝得分時，對擊球員只給予與致勝得分之跑壘員因該安打所進之壘數相同之壘打數。但須依順踏觸該數之壘爲條件。例如平分之最後一局的後半局，跑壘員三壘時，擊球員擊出越出牆外之二壘安打，三壘跑壘員踏進本壘得分，擊球員到達二壘，但只給予擊球員一壘打。

⑥最後一局，擊球員擊出超越圍牆之全壘打決定勝利者，仍將擊球員及各跑壘員之得分全部列入紀錄。

(J)盜壘：跑壘員不依靠安打，刺殺，失誤，封殺，野手選擇，捕逸，暴投，投手犯規而能進一個壘時，紀該跑壘員盜壘之紀錄。其細則如下：

①跑壘員在投手投球以前向次壘起跑者，該球雖然成爲暴投或捕逸，仍然紀該跑壘員盜壘。企圖盜壘之跑壘員因暴投或捕逸進一個以上之壘，或其他跑壘員不依靠盜壘行爲進壘者，對企圖盜壘之跑壘員紀一個盜壘，並加併暴投或捕逸之紀錄。

※限於向本壘企圖盜壘時，雖然三壘跑壘員於暴投或捕逸之投球以前起跑，除紀錄員認爲不依靠暴投或捕逸亦得進本壘外不得紀爲盜壘，應紀暴投或捕逸。雖然對於得本壘之跑壘員紀暴投或捕逸之進壘，但對於與該跑壘員同時企圖重盜壘之其他跑壘員，如在投手投球前起跑者，當然紀爲盜壘。

※如下列情形雖然有暴投或捕逸，跑壘員如於投手投球前已企圖盜壘者，對該跑壘員紀盜壘之紀錄：

1.投手投出第四壞球時，未因擊球員之獲四壞球而獲得進壘之跑壘員進至次壘或更多之壘者。

2.擊球員之第三好球時，對於擊球員或跑壘員之進壘，紀暴投或捕逸者。但二出局後跑壘員一壘，一、二壘，一、二、三壘時各跑壘員之進壘及跑壘員一、三壘時之一壘跑壘員之進壘不紀盜壘。

3.跑壘員企圖盜壘時，擊球員被捕手或其他野手妨礙，獲得安全進壘權時，紀盜壘。

②爲防止跑壘員企圖盜壘時，捕手之傳球成爲暴傳，對該暴傳不紀失誤，跑壘員應紀爲盜壘。但企圖盜壘之跑壘員利用該暴傳進取比原盜壘目標更多之壘或趁該暴傳球其他跑壘員進一個以上之壘者，對企圖盜壘之跑壘員紀盜壘，同時對捕手紀失誤之紀錄。

③企圖盜壘之跑壘員被挾擊，因守備隊之不紀失誤之不妥當行爲倖免出局進至次壘者，紀該

跑壘員盜壘。該行爲中，其他跑壘員進壘者對該跑壘員亦紀盜壘。

④雙盜壘，三重盜壘時，某跑壘員未到達企圖盜取之壘以前，或觸壘後滑壘離位，被野手傳球出局者，對所有跑壘員不紀盜壘。不僅實際構成出局，如紀錄員認爲勢必出局之跑壘員因守方之失誤倖免出局者，同樣對所有跑壘員不紀盜壘。

⑤企圖盜壘之跑壘員滑離擬進之壘後，不論欲回該壘或欲奪次壘，被觸殺出局者，對所有之跑壘員不紀盜壘。

⑥野手將好傳球漏接，致使企圖盜壘之跑壘員倖免出局經紀錄員判斷者，對漏接之野手紀失誤，對傳球之野手紀助殺紀錄，對跑壘員不紀盜壘，應紀盜壘被刺之紀錄。

⑦如得分懸殊時，守隊對盜壘全不關心，未作任何守備行爲時不紀爲盜壘，而紀錄爲因野手選擇的進壘。

但如跑壘員佔一、三壘時，一壘跑壘員擬盜二壘，捕手恐三壘跑壘員進入本壘，而未傳球者，雖然無任何守備行爲仍然應紀爲盜壘。

⑧符合下列情形之跑壘員被判出局，或因失誤倖免出局，經紀錄員判定者，對該跑壘員應紀盜壘被刺之紀錄。

1.企圖盜壘之跑壘員。 2.因被逐出壘而企圖進佔次壘（擬返回原壘後，再企圖進佔次壘者亦包含在內）。

3.企圖盜壘之跑壘員滑壘離位。

※被逐出之跑壘員擬回原壘而遭出局，或因對方失誤倖免出局者，不紀錄爲盜壘刺。

(K)犧牲觸擊：

①二出局以前擊球員以觸擊使一人或數人之跑壘員進壘，而擊球員在一壘出局或因失誤獲得一壘者，對該擊球員紀錄爲犧牲觸擊。

②二出局以前處理觸擊球之野手，擬於次壘刺殺跑壘員，雖然沒有失誤之情形下仍使跑壘員獲次壘時除紀錄員認爲倘若沒有失誤也不可能在一壘刺殺擊球員時，處理觸擊球之野手擬刺殺前位跑壘員（不論觸殺或封殺），未成功者，對擊球員紀爲一壘安打，不紀錄爲犧牲觸擊外，應紀錄爲犧牲觸擊。處理擊球之野手不即時對付擊球員而稍微探視跑壘員或向其他壘假作傳球，致使傳球過遲，結果擊球員獲得一壘者，對擊球員紀爲一壘安打（內野安打），不紀爲犧牲觸擊。

③因擊球員觸擊，擬進次壘之跑壘員，如有一人被觸殺或封殺出局者，擊球員只紀打數一，而不紀錄爲犧牲觸擊。原則上跑壘員出局時對擊球員都不紀犧牲觸擊，但如因擊球員之觸擊跑到二壘之一壘跑壘員，衝離二壘或滑離二壘被觸殺出局時，擊球員已將跑壘員送至二壘，跑壘員之出局係因自己失誤，故該擊球員應給予犧牲觸擊之紀錄。

跑壘員勢必被刺殺出局時，因野手暴傳，漏接等使跑壘員倖免出局者仍不紀爲犧牲觸擊，紀該野手之失誤。如經判斷守備沒有失誤時跑壘員仍能進壘者紀爲犧牲觸擊。又因該失誤使跑壘員得更多之壘者，應把失誤並列紀錄之。

④擊球員之觸擊明顯爲企圖安打，並非爲使跑壘員進壘爲目的者，不紀犧牲觸擊。對於是否企圖安打如有疑義，應採取對擊球員有利之紀錄。

(L)犧牲飛球：

二出局以前擊球員擊出飛球被外野手或退至外野之內野手接捕後，跑壘員得分或雖然漏接後得分，紀錄員認爲倘若沒有漏接，跑壘員亦能於捕接後得分者，均紀爲犧牲飛球。如因飛球沒有

被接殺致使成爲封殺狀態，野手將其他跑壘員封殺時，如符合上述情形時紀爲犧牲飛球。但如紀錄員認爲三壘跑壘員係利用外野手落地或在其他壘封殺跑壘員之機會得分者，對擊球員不紀犧牲飛球。

(M)四壞球：

因投手投出四個好球區外之投球，裁判給予擊球員一壘時紀爲四壞球。但第四壞球碰觸擊球員時應紀爲觸身死球。同一四壞球相關二人以上之擊球員時，給予最後之擊球員四壞球之紀錄。獲四壞球之擊球員不進壘而被判出局者，取消四壞球，紀打數。

※捕手在投手投出第四個壞球前已經站起來並且投手故意投出第四個壞球時紀錄爲故意四壞球。

(N)觸身死球：四壞與觸身死球同時發生時應紀觸身死球。

(O)三振：

①捕手接住第三好球擊球員被判出局。②無出局或一出局，一壘有跑壘員時被宣告第三好球，擊球員出局。③捕手接不住第三好球，擊球員成爲跑壘員時。④第二好球後擊球員企圖觸擊而成爲界外球者。以上之情形都紀擊球員之三振紀錄。上述④之觸擊球成爲界外飛球被任何野手接捕者，不紀爲三振，給予接殺者刺殺之紀錄。

※擊球員於第二好球後退出，而代替的擊球員被三振時，紀最初擊球員的三振與打數。如代替之擊球員非三振，以三振以外之行爲完成打擊者，均視爲該代替擊球員之行爲。如同一打席中，三人出擊，第三位擊球員三振時，應紀被判第二好球之擊球員三振及打數之紀錄。

(P)進壘助功數：（本項爲筆者研擬之新項目）

擊球員以安打，犧牲打，內野球出局，使跑壘員進壘或滿壘時因四壞球，觸身死球，妨礙，妨礙跑壘致使擊球員成爲跑壘員因此跑壘員獲得進壘時給予進壘助功之紀錄。進壘助功數之計算以其他跑壘員（不包含擊球員本身）因擊球員之打擊結果所獲得進壘之合計壘數爲準。例如一、二壘有跑壘員時擊球員擊出二壘安打致使跑壘員都進入本壘得分時，給予該擊球員5個進壘助功之紀錄（一壘跑壘員有3個助功進壘，二壘跑壘員有2個助功進壘，合計5個）。

※前位跑壘員被刺殺出局或因失誤倖免出局時，對於後位跑壘員之進壘不紀爲進壘助功。

無出局或一出局，對擊球員之擊球，守隊失誤而跑壘員進壘時，應依判斷如無失誤該跑壘員能否進壘，若認爲無失誤仍然可以進壘者，紀該擊球員之進壘助功紀錄。

除無出局或一出局一壘有跑壘員之情形外，捕手漏接第三好球，而傳球於一壘刺殺擊球員之間其他跑壘員進壘者，對該擊球員紀進壘助功之紀錄。

但二出局以前一壘有跑壘員時，捕手沒有接住第三好球擊球員仍然爲出局，捕手不需要傳球於一壘，倘若捕手誤傳一壘致使壘上之跑壘員獲得進壘者，紀爲傳球間之進壘，不紀爲擊球員之進壘助功。

※擊球員擊出界內滾地球成爲雙殺打時，對其他跑壘員之進壘都不紀爲擊球員之進壘助功紀錄。

擊球員擊出封殺之雙殺性擊球，第一出局成立後，在一壘或一壘以外之壘，對第二出局之傳球因接球之野手的失誤倖免出局時，其他跑壘員之進壘不紀爲擊球員之進壘助功。

※野手持球過久或作不必要之傳球致使跑壘進壘者，若此間跑壘員沒有停或減慢速度探視之現象而繼續跑獲得進壘者，應紀爲進壘助功。如果一但停止後，發現該不當之行爲再繼續跑而得予

進壘者，應紀爲傳球間之進壘或野手選擇之進壘，不紀爲擊球員之進壘助功。

〔三〕守備之紀錄與成績的計算

(A)刺殺（ Put out ）之紀錄：

下列情形給予野手刺殺之紀錄：

1.野手捕獲飛球或平飛球使擊球出局者。

2.野手接傳球使擊球員或跑壘員出局者。

3.野手觸球於離開正式佔有之壘的跑壘員使出局者。

※下列情形應給予捕手規則特賦之刺殺紀錄。也就是說沒有實際刺殺者之情況下，依規則所指定爲刺殺者。

1.擊球員違規擊球被判出局時。

2.擊球員第二好球後觸擊成爲界外球，沒有以飛球被接殺但依照6.05 (D)之規定被判出局者。

3.擊球員在本壘附近觸及自己擊出之界內球被判出局者。於靠近一壘附近觸及者給予一壘手刺殺紀錄。

4.擊球員妨礙捕手之守備被判出局者。

5.擊球員打擊順序錯誤被促請裁決判出局者。

6.正式比賽最後一局的後半，滿壘，擊球員以四壞球，觸身死球或其他行爲已容許進至一壘、三壘跑壘員應進本壘成爲致勝得分時，因擊球員不上一壘，並且無意進觸一壘而被判出局時。上列情形中如三壘跑壘員不進觸本壘被判出局時亦紀捕手之刺殺。

7.擊球員打擊或觸擊，球棒再度觸及界內擊球被判出局者。

8.無出局或一出局，跑壘員一壘時，擊球員三振被判出局而捕手未能接住該投球者仍然給予捕手刺殺之紀錄。

9.捕手接飛球時受觀衆之妨礙未能接住該球，擊球員被宣告出局者。

10.擊球員由某一擊球區移至另一擊球區，因此被判出局者。

11.無出局或一出局，擊球員妨礙捕手對付三壘跑壘員在本壘之行動，致使三壘跑壘員被判出局者。

※下列情形各給予野手規則特賦之刺殺紀錄：（通常不紀助殺，但特殊情形時亦須紀助殺）。

1.擊球員被宣告內野高飛球出局，而任何內野手都未捕獲該球者，給予紀錄員判斷可能捕接該球之野手刺殺之紀錄。

2.跑壘員觸及界內球（包含內野高飛球）被判出局者，該刺殺給予最靠近該球之野手。

3.跑壘員爲避開野手觸殺，跑開三呎線外被判出局者，給予跑壘員避開之對象野手刺殺之紀錄。

4.後位跑壘員追越前位跑壘員被判出局者，給予最靠近追越地點之野手刺殺之紀錄。

註：上述情形如對該跑壘員正採取實際行動時，對有關之野手給予刺殺與助殺。

5.跑壘員逆跑被判出局者，給予入守逆跑之壘的野手刺殺之紀錄。

6.跑壘員妨礙野手守備被判出局者，給予被妨礙之野手刺殺之紀錄。但是野手擬傳球時被妨礙者，給予擬接該球之野手刺殺，給予被妨礙之野手助殺之紀錄。

7.依照規則6.05 (M)之規定，基於前位跑壘員之妨礙行爲，擊球員被判出局者，給予一壘手刺殺之紀錄。在同一個行動中，同一野手傳球數次者，即類似挾擊行動中，有多次傳球之野手被

被妨礙次傳球行爲時，僅紀錄一個助殺。

(B)助殺（ Assist ）之紀錄：

助殺係指某一守備行動成立出局，或如無失誤得使出局時，於該出局或失誤之中間作傳球或使擊球或傳球減弱球勢或改變球向（ Deflect ）等作實際援助刺殺行爲者，各給予助殺之紀錄。但如挾擊時，於同一行動中同一球員雖然有數次的傳球者，僅給予一次之助殺紀錄。

※跑壘員因妨礙守備或因線外出局（ Line out ）被判出局，在該行動中作傳球或將球Deflect 者給予助殺之紀錄。

※三振時，對投手不給予助殺之紀錄，但捕手未捕住之第三好球，經投手之守備傳球於壘，使擊球員或跑壘員出局者給予投手助殺之紀錄。但投手之傳球成爲暴傳，致使擊球員或跑壘員獲壘，經紀錄員判定如傳球正確在時間上可使出局時，紀爲投手之失誤。

※捕手接住投手之正規投球傳球給野手使離壘或盜壘之跑壘員出局，或觸殺跑向本壘之跑壘員使出局者，不給予投手助殺之紀錄。投手基於投球之動作，不能給予助殺，但投手退出投手板傳球於本壘使跑壘員在本壘被觸殺時當然給予投手助殺之紀錄。

※趁野手之暴傳跑壘員擬奪次壘，在繼續而來之行動中被刺殺出局時，對暴傳之野手不給予助殺之紀錄。

某一行動中如有失當行爲（ Misplay ），不管是否紀錄爲失誤，接著該失當行爲繼續之行動應視爲新的行動，原先有失當行爲之野手，除非參與該新的行動，否則不給予助殺之紀錄。

(C)失誤（ Errors ）之紀錄：

因野手之失當行動（ 如Fumble,Muff 或暴傳等 ）致使擊球員獲得拖延打擊之時間或應出局之跑壘員（ 包含擊球跑壘員 ）未出局或進取一個以上之壘者，對該野手給予失誤之紀錄。僅是緩慢而沒有明顯之失當行動者，不紀爲失誤。失誤之紀錄並不以野手是否觸及球爲判斷之依據，如很普通的滾地球，未觸野手穿過其股間或很平凡之飛球未觸野手落地時，紀錄員判斷爲野手以普通的守備可處理者，紀野手失誤。

頭腦或判斷上之錯誤不紀爲失誤。但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野手接漏界外飛球，延長擊球員之打擊時間者，對該野手紀失誤（ 不論嗣後擊球員是否得一壘 ）。但僅於紀錄員認爲該界外飛球以很普通的守備動作就能捕接者始得紀爲失誤。

※野手接滾地球或接傳球後，只要觸球於壘或跑壘員即可充足使出局時，因觸球失敗使擊球跑壘員上壘或未能使跑壘員被封殺出局者，紀該野手之失誤。

※任何野手之暴傳致使跑壘員安全佔壘者，依紀錄員之判斷倘若正確的傳球定可使跑壘員出局者，應紀該野手之失誤，但該暴傳是爲了阻止盜壘所作之傳球者，不在此限，但該暴傳致使跑壘員多進一個壘或數個壘者，應紀失誤。

※野手之傳球成爲不自然之彈躍，觸於各壘包，投手板，跑壘員，野手或裁判員致使跑壘員進壘者，或者傳球因受夜間照明或白天陽光之光線射入接球者之眼睛，因此接球失敗者，都紀爲該傳球野手之失誤。上述規定對正確傳球之野手似有欠公平，但對於跑壘員進壘之原因應作明確之紀錄，因此不得已作這樣之規定。

前述情形，因暴傳進壘，不論跑壘之人數及壘數，均僅紀一個失誤。

※野手將適時準確之傳球未作接球或未能接獲該傳球致使跑壘員進壘者，對該野手紀失誤，對傳球之野手紀助殺紀錄。倘若該球傳至二壘時，紀錄員應判斷二壘手或遊擊手誰應該接球就紀誰

的失誤。紀錄員認爲該傳球已失去時機者不紀失誤，但因該失去時機之傳球致使跑壘員進壘者，紀傳該球之野手失誤。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受妨礙跑壘獲許進壘時，紀該妨礙行爲之野手失誤，此情形不論跑壘員人數及壘數，均紀一個失誤。但如因妨礙跑壘員，裁判員所給予擊球員或跑壘員之壘，與紀錄員認爲若沒有妨礙時可能獲得之壘一致時，對於妨礙跑壘之野手不紀失誤。例如擊球員擊出可能成爲三壘安打之擊球，經一壘時，被一壘手妨礙跑壘，經裁判判定給予三壘時不紀一壘手之失誤，紀擊球員三壘安打。

一壘跑壘員於一、二壘間被挾殺時，因二壘手妨礙跑壘員，裁判給予跑壘員二壘時，紀二壘手之失誤。

※跑壘員企圖盜壘時，爲防止盜壘捕手暴傳者，僅紀跑壘員之盜壘不紀捕手之失誤。但紀錄員認爲企圖盜壘之跑壘員利用該暴傳之機會獲更多之壘或趁該暴傳其他跑壘員進一個以上之壘者，紀爲捕手失誤。紀錄員認爲若野手以正常守備並且作良好之傳球也不能使跑壘員出局者，雖然野手暴傳，但對該野手不紀失誤。但由該暴傳致使該跑壘員或其他跑壘員進更多壘時，紀該野手之失誤。野手接獲強勁或極難處理之擊球，但因體勢不穩傳球成爲暴傳者，雖然認爲若傳好球可使跑壘員出局，但對該野手亦不紀失誤。

※野手企圖雙殺或三連殺，爲完成最後之出局所傳之球成爲暴傳時，不紀爲失誤。但因該暴傳任何跑壘員有更多之進壘者，對該暴傳之野手紀失誤。上述情形若爲完成最後之出局所傳之球爲適時而正確，但接球之野手漏接者，記該野手之失誤，傳球之野手給予助殺之紀錄。

※野手將滾地球、飛球（包含平飛球）傳球漏接後，即時拾球封殺跑壘員於任何壘者，對該野手不紀失誤。上述情形不但指出局成立者，如入壘接球之野手因漏接該傳球失去封殺機會者亦相同，這時對漏接傳球之野手紀失誤。

接著傳球之野手觸及壘或者觸及跑壘員即可充足使之出局時，因觸球失敗未能使出局，但立刻傳球於其他壘封殺跑壘員或刺殺擊球跑壘員出局者亦同。

※無出局或一出局時，野手爲防止三壘跑壘員利用界外飛球得分，故意不接該界外飛球，經紀錄員判斷屬實者，對該野手不紀爲失誤。

※投手及捕手因較其他野手處理球之機會太多，因此關於投球之失當行動，另稱爲「暴投」或「捕逸」，在紀錄上與其他失誤分開，另作處理。所以該暴投或捕逸不紀爲失誤。投手犯規（Balk）也不紀爲失誤。

※擊球員獲四壞球，觸身死球進一壘或因暴投、捕逸進一壘者，對投手或捕手不紀失誤。

第三好球成爲暴投，擊球員到達一壘者，紀三振及暴投。

捕手捕逸第三好球，擊球員到達一壘者紀三振及捕逸。

註：捕手未接住第三好球，而即時撿拾該球傳一壘成暴傳致使擊球跑壘員上壘者，紀錄員認爲如非暴傳能使擊球跑壘員出局，則不紀暴投或捕逸，應紀捕手之傳球失誤。但紀錄員認爲與捕手暴傳無關，擊球跑壘員仍然可得一壘者，不紀捕手之失誤，紀暴投或捕逸。至於因暴傳擊球跑壘員上壘且進取更多之壘，其他之跑壘員亦因此獲得更多之壘者，紀暴投或捕逸，並紀暴傳之捕手的失誤。

※對擊球員之第四壞球，成爲暴投或捕逸，致使擊球跑壘員依下列進壘者，紀四壞球並紀暴投或捕逸：

1.擊球員一氣跑至二壘者。

2.跑壘員獲取因擊球員之四壞球准許推進之壘以外之更多壘者。

3.非因擊球員之四壞球被推進之跑壘員，進取次壘或更多之壘者。

※捕不住第三好球之捕手，拾球傳一壘或觸殺擊球跑壘員使出局之間，其他跑壘員進壘者，該跑壘員之進壘不紀因暴投或捕逸之進壘，應紀基於成立出局之行動之間之進壘，所以要紀擊球員三振，視各野手之行動分別紀刺殺或助殺。前述情形，捕手不對擊球跑壘員，而對其他跑壘員傳球使之出局時亦同樣處理。但是沒有出局或一出局，跑壘員在一壘，擊球員依規定出局時，紀跑壘員因暴投或捕逸進壘，對擊球員紀三振。

(D)雙殺（ DOUBLE PLAY ）及三連殺（ TRIPLE PLAY ）之紀錄：

投球離開投手至比賽停止球，或再回到投手，至採取次投球姿勢之中間如沒有失誤或不紀爲失誤之失當行動能使二人或三人之攻方球員出局，在此行動中紀錄刺殺或助殺之各野手應加紀參與雙殺或三連殺之紀錄。雖然球傳回投手，但還未作次投球之姿勢以前，如有促請裁決（ APPEAL PLAY ）繼前出局再成立出局者，同樣視爲成立雙殺或三連殺。所定期間內雖然有二個出局，但該兩個出局均無關聯性時不能稱作雙殺。

例如跑壘員一壘時，擊出一壘滾地球，一壘手傳送遊擊手，遊擊手觸球於二壘封殺一壘跑壘員，再傳給一壘手刺殺擊球跑壘員於一壘。於本雙殺中，對於一壘手及遊擊手應各紀刺殺及助殺各一次。但對於參與雙殺之次數只能各紀一次。

第三章　成績百分比或機率（ Percentage or Average ）之計算及統計

〔一〕統計

統計員就參加大會比賽的全部球員之打擊，守備，投手成績整理紀錄並彙計之。每一大會（不同名稱之比賽）結束或年度球賽結束後，統計員須分別把各大會中或各年度中之個人成績及球隊成績作成統計表，並屆次彙計，以球隊，球員成績擋案保存於主管單位。

其成績統計可分爲投手成績，球員攻擊成績，球員守備成績三種，其格式如下：

投手成績統計表格式

投手姓名	勝 W	保 S	敗 L	局數 IP	打席 BF	三振 SO	四死球 四BB死		安打 H	全壘打 HR	失分 R	自責分 ER	投手犯規 BK	犧牲觸擊 SH	犧牲飛球 SF	暴投 WP	自責率 ERA

說明：勝(W)欄表示獲得勝利投手紀錄，保(S)表示獲得保全投手紀錄，敗(L)表示獲得戰敗投手紀錄之統計數。四死球即四壞球及觸身死球的合計（最好分開統計）。

球員攻擊成績統計表格式

球員姓名	打數 AB	安打 H	得分 R	打點 RBI	全壘打 HR	三壘打 3B	二壘打 2B	犧牲觸擊 SH	犧牲飛球 SF	盜壘 SB	三振 SO	四壞球 BB	觸身死球 HP	進助 AS	打擊率 PCT

球員守備成績統計表格式

球員姓名	守位 PS	接機數 FCH	助殺 A	刺殺 PO	失誤 E	雙殺 DP	三連殺 TP	美技 FP	守備率 FA

說明：接機數（Fielding Chances）係指守備機會，即助殺與刺殺及失誤的合計數目。

※美技（Fine play）係指野手以超人之技術（動作）接住通常認爲不可能接住之強勁擊球致使攻隊球員出局者。本項成績可作爲頒發美技獎之依據。

※球員攻擊成績統計表中之進助（AS）欄爲筆者研擬增設之新項目。表示護援其他跑壘員進壘之壘數，稱爲進壘助功（Advance-Support），與安打，壘打，得分打一併可更客觀地作爲評定擊球員成績之用。

例如教練從紀錄統計中發現某球員之安打及壘打數較其他球員多，但進壘助功數較其他球員少時，可推想兩件事，第一：該球員於壘上有跑壘員之情形下較沒有辦法發揮打擊的功效。第二：該球員被按排之棒次不理想，常輪到壘上沒有跑壘員時上來打擊。教練從紀錄簿中可分析出造成安打，壘打多，助功少的原因，再重新估計該球員之理想打擊順次。

※如依照目前國內現行之一般方法所作成之紀錄，有些項目如得分打，進壘助功，是否自責分等，在賽後交給統計員或輸入電腦作核對或檢算是有困難的。

如確實依照本紀錄法之程式所作成紀錄者，在賽後交給統計員或輸入電腦作核對或檢算都不成問題。

※茲以筆者在 1984 年中華民國國際棒球邀請賽中私人所作之美國對中華之比賽紀錄（請看147頁）作爲範例來說明各項成績的統計要點：

㈠先攻隊球員之守備成績須由後攻隊之攻擊欄中找出，相反地後攻隊球員之守備成績須由先攻隊之攻擊欄中找出。

※如鄭百勝的守備成績：職守一壘至終場。從美國的整個攻擊欄紀錄中，－3（一壘手的刺殺）符號出現於第一局 1 次，第二局 2 次，第四局 2 次，第七局 1 次，第九局 1 次。3－（一壘手的助殺）符號出現於第七局一次。3 E（一壘手的失誤）符號沒有出現。所以鄭百勝在該場比賽中獲得 9 次之刺殺，1 次之助殺，沒有失誤。

※如李居明的守備成績：職守中外野至第七局。從美國至第七局的紀錄中$\widehat{8}$的刺殺出局符號只出現於第五局 1 次（雖然第九局有一次，但該刺殺屬於第八局換守中外野之李志俊所有）。沒有 8－（中外野手之助殺）符號出現。也沒有8 E（中外野手之失誤）之符號出現。所以李居明在該場比賽中獲得 1 次之刺殺，沒有助殺，沒有失誤。

※吳復連職守遊擊至第七局。－6（遊擊手的刺殺）符號出現於第七局 2 次。6－（遊擊手之助殺）符號出現於第一局 1 次，第四局 1 次，第七局 1 次。（第八局之 1 次爲於第八局換吳復連上場之吳德生所有）。

6 E（遊擊手之失誤）符號出現於第三局 1 次。所以吳復連在該場比賽中獲得刺殺 2 次，助殺 3 次，失誤 1 次。吳德生獲得助殺 1 次。

※呂明賜職守本壘至終。K 2（三振出局給予捕手刺殺）之符號出現於第一局 2 次，第二局 1

次，第三局2次，第五局2次，第六局2次，第八局1次，第九局1次。－2（捕手之刺殺）符號出現於第三局1次。

2－（捕手之助殺）符號出現於第八局1次。沒有出現2 E之符號。所以呂明賜在該場比賽中獲得刺殺12次，助殺1次，沒有失誤。

※李志俊職守左外野至第七局，第八局守中外野

7⌒的刺殺出局符號只出現於第六局1次。另外於第九局出現8⌒的刺殺出局符號1次（第八局時李志俊從左外野換到中外野）。所以李志俊在該場比賽中獲得刺殺2次，沒有助殺，沒有失誤。

※葉志仙職守二壘至終。－4（二壘手之刺殺）符號出現於第四局1次。4－（二壘手之助殺）符號出現於第二局1次，第三局1次，第四局1次。所以葉志仙在該場比賽中獲得刺殺1次，助殺3次，沒有失誤。

※洪正欽職守三壘至終。－5（三壘手之刺殺）符號沒有出現。5－（三壘手之助殺）符號出現於第二局1次，第四局1次，第九局1次。所以洪正欽在該場比賽中獲得助殺3次，沒有刺殺，沒有失誤。

※林易增職守右外野至終。沒有右外野之刺殺或助殺或失誤出現。所以林易增在該場比賽中沒有任何守備成績。

※莊勝雄第七局至第八局以後援投手出場。第七局出現1－（投手之助殺）符號。

※中華隊在該場比賽中獲得27次刺殺，13次助殺，1次失誤。

㈡球員之攻擊成績統計由該球員之攻擊方格欄中找出。

1.打席數爲該球員完成打擊任務之次數。如江泰權的攻擊方格欄中，在第一局，第三局，第五局，第六局，第八局，各有一次完成打擊之紀錄，所以江泰權在該場比賽之打席數爲5。

2.每一打席之一壘格子中如有B（四壞球），D（觸身死球），　（犧牲打），2IF（捕手妨礙打擊），2 OB（捕手妨礙跑壘），1OB（投手妨礙跑壘），3OB（一壘手妨礙跑壘）等符號出現時，該次打擊（打席）不計入打數。如江泰權雖然有5次打席，但第一局有B符號，第三局有D符號，第六局有B符號之出現，這3次打擊都不計入打數，所以只有第五局與第八局之2次打數。

再看第三棒之李居明在第一局，第三局，第五局，第六局，共有4次打席，但第三局之[7⌒]表示不計打數，所以只計3次打數。

※筆者認爲不只在犧牲打時才使用□符號表示不計打數，如B，D，2IF，2OB，1OB，3OB，都可使用□符號把它框起來如 [B]，[D]，[2IF]，[2OB]，[1OB]，[3OB]，如此對統計員或電腦的統計工作上可增加不少方便。

3.進壘助功的統計，從所有攻擊方格欄之二、三，本壘格子中找出紀有擊球員棒次代號（一二三……九）者，依照所紀之代號分別一一計入該棒擊球員之進壘助功數目內。例如第一棒江泰權在整個攻擊方格欄之二、三，本壘格子中，只有在第三局第九棒林易增之二壘格子中出現一之代號。所以江泰權在該場比賽中只有1個進壘助功。

再看第二棒鄭百勝的進壘助功，鄭百勝之棒次代號二出現於第三局江泰權之二壘格子中，及林易增之三壘格子中。第六局江泰權之二、三、本壘（計3個）格子中，及洪正欽三、本壘（計2個）格子中。所以鄭百勝在該場比賽中的進壘助功數爲7個。

4.打點（得分打），就是本壘的進壘助功，與上述統計進壘助功一樣，但只從本壘格子中找出擊球員棒次代號，依照所紀之代號分別計入該擊球員之打點數目內。

※但擊球員本身擊出全壘打時雖然在本身之本壘格子中不紀自己的棒次代號（不算進壘助功），但該得分須計入爲全壘打球員本身之得分打（打點）。

※有得分不一定就有得分打之紀錄。例如二出局後，三壘跑壘員因野手之失誤獲進本壘得分時，依照本紀錄法之規定，不屬擊球員之進壘助功，不可以在得分者之本壘格子中紀入擊球員之棒次代號（進壘助功符號），所以在得分者之本壘格子中看不到擊球員之棒次代號，因此該得分爲沒有打點之得分。請參閱129頁荷蘭對光華之比賽，荷蘭第二棒希魁生在第八局獲得之一分就是。例如：第二局呂明賜之得分，在本壘格子中有六之代號表示是第六棒李志俊之打點。第三局江泰權之得分在本壘格子中有五之代號表示第五棒呂明賜之打點，林易增的得分在本壘格子中有三之代號表示第三棒李居明之打點。如此類推第五局李居明得分爲第四棒吳復連之打點，吳復連得分爲第五棒呂明賜之打點。第六局江泰權得分爲第二棒鄭百勝之打點，鄭百勝得分爲第三棒李居明之打點，洪正欽得分爲第二棒鄭百勝之打點。所以統計起來在該場比賽中，鄭百勝有2分，李居明有2分，吳復連有1分，呂明賜有2分，李志俊有1分的打點（得分打）。

㈡投手成績之統計

1.投手之投球局數的計算：在任投期間使三人出局者算爲一局，使2人出局者算爲三分二局，使一人出局者算爲三分之一局。

2.失分及自責分的統計：攻擊方格欄之中央菱形中◍表示自責分。○表示非自責分，所以只能計入投手之失分，不可以計入自責分。

如美國第一棒在第三局獲得之1分爲投手黃平洋之失分，但不是自責分，所以黃平洋在該場比賽中有一分之失分，但沒有自責分。

美國投手洛尹巴克之失分爲7分，自責分爲6分。投手強生之失分爲1分，自責分也是1分。

（1984 中華民國國際棒球邀請賽）

隊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計
美國	0	0	1	0	0	0	0	0	0					1
中華	0	1	2	0	2	3	0	0	x					8 x

勝投	杜福明
保全	楊介仁
敗投	洛尹巴克

第17場 73年11月25日

開始 16 時 32分
結束 19 時 02分
用時 2小時30分

裁判 1 荷蘭 4 / 2 5 / 3 6

美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 堅尼克 10	l B		三 二 ○ 四 五		II K2			二 l P B				
8 益布瑞生 26	I K2		四 l 三 6		III 8			I 6-3				
9 華色比 25	II K2		l 四 4 FC			I K2		II K2				
3 泰致斯 3	III 6-3		l B			II 7		III 2-3 K				
DH 安吉諾 17		I K2	III K2			III K2			I K2			
DH 史帝芬斯 24												
4 柳斯利 2		II 5-3		I 6-4 B			l 七 7		II 5-3			
5 亨利 6		III 4-3		II 4-3 6			I 1-6 9		l 9			
6 威尔基 12			二 II 4-2 6 E	III 5-3			II 3-6 1 FC		III 8			
2 欣木哈默 28			I K2		I K2		III 6-3 3					
7 洛尹巴克 18								6 吳復生 7 宋宗泰 8 李名俊				
1 張生 17												

中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DH 江泰投 21	三 II P 9-2 B		S 二 五 D		I 8	二 二 二 B		III 8				
3 那首勝 1	I K2		l 四 D		II 3-1	三 9						
8 李居明 33	l S 9		I 7		四 四 89	III 4-6						
7 宋宗泰 19												
6 吳復達 5	III 4-3		II 6-4 B		五 五 P 9	l 4						
6 吳復生 37												
2 呂明賜 2		六 S 六 9	l 6 FC		l 8		I T3					
7 李志俊 18		II 5-3 8	III 5-3		III 5-3		II 5-3					
4 葉志仙 3		I 9		I K2		2-5 八 III B	III K2					
5 漢正欽 16		III 8		II 8		二 12-5 8		I K2				
9 林易增 4			二 三 B	III 8		I K2		II 9				
1 黃平澤 6												
1 杜福明 20												
1 蔡勝雄 34												
1 楊介仁 9												

球場	台北市立棒球場	經理	美
天候	晴	記錄	陳義樑

1984 年 中華盃國際棒球邀請賽

中華隊　投手成績統計表（對美國、日本、荷蘭、巴拿馬、光華之5 場比賽）

球員姓名	勝 W	保 S	敗 L	局數 IP	打席 BF	三振 SO	四死球 BB	安打 H	失分 R	自責分 ER	暴投 WP	自責率 ERA
黃平洋	2		0	12	43	17	3	3	1	1	0	0.750
郭進興	2		0	11	39	14	2	7	3	2	0	1.636
涂鴻欽	0		0	5 ⅔	19	11	2	0	0	0	0	0.000
陽介仁	0		0	2	10	2	0	4	1	1	0	4.500
杜福明	1		0	8	26	7	2	4	0	0	0	0.000
莊勝雄	0		0	5	20	4	1	4	1	1	0	1.800
郭建成	0		0	1 ⅓	9	0	1	4	3	3	0	20.255
合　計	5		0	45	166	55	11	26	9	8	0	1.600

〔二〕各項成績百分率或機率之計算：

1.勝率的計算：比賽勝數除以勝敗合計數。通常以年度作爲計算之單位，短期間之幾場比賽計算勝率並不具實際意義。例如從上面 1984 年中華盃國際邀請賽的投手成績統計表中計算投手的勝率，黃平洋，郭進興，杜福明，三位都是 1.00 也就是勝率百分之百。

2.投手的自責率：投手的自責分合計數乘9 除以投球局數。三分之一局以 0.333 局，三分之二局以 0.667 局計算。

例如：黃平洋之投球局數爲 12 局，自責分爲 1 ，所以

$$\text{自責率}=\frac{1\times 9}{12}=0.750$$

註：求至小數點以下四位，四捨五入之。

$$\text{郭進興的自責率}=\frac{2\times 9}{11}=1.636$$

3.打擊率；安打數除以打數。

例如：從後面 1984 年中華盃國際棒球邀請賽中華隊球員總成績統計表可知鄭百勝之安打數爲 4 ，打數爲 19 ，其打擊率爲 4 除以 19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四位，等於 0.2105 ，四捨五入後成爲 0.211 。表中打擊率最高者爲李居明，安打 9 ，打數 18 ，打擊率爲 0.500 。通常紀錄簿後面都附有打擊率對照表可利用之。

4.長打率（壘打率）：壘打數除以打數。

例如：從前面統計表中，計算鄭百勝之長打率，四支安打中有一支三壘打，一支二壘打，剩下之二支爲一壘打，其壘打數爲 3 + 2 + 1 + 1 = 7 。打數爲 19 ，所以其長打率爲 7 除以 19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四位，等於 0.3684 ，四捨五入後成爲 0.368 。

5.上壘率：安打，四壞球，觸身死球之合計數除以打數，四壞球，觸身死球，犧牲飛球之合計數。

註：計算上壘率時，因妨礙打擊或妨礙跑壘而獲得上壘者要除外。

1984 年中華盃國際棒球邀請賽

中華隊　球員總成績統計表（對美國、日本、荷蘭、巴拿馬、光華）

球員姓名	打數 AB	安打 H	得分 R	打點 RBI	全壘打 HR	三壘打 3B	二壘打 2B	犧牲打 SH	盜壘 SB	三振 SO	四死球 BB	失誤 E	打擊率 PCT
鄭百勝	19	4	4	3	0	1	1	0	1	3	3	0	0.211
呂明賜	10	4	2	3	0	0	1	2	1	1	0	0	0.400
葉志仙	10	2	0	1	0	0	2	0	0	2	1	0	0.200
林易增	10	0	2	0	0	0	0	0	1	3	2	0	0.000
吳復連	18	7	4	4	0	0	1	0	2	0	2	1	0.389
黃平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0
涂忠男	7	1	0	3	0	0	0	2	0	0	0	1	0.143
陽介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0
李志俊	15	2	1	1	0	0	0	2	0	1	2	0	0.133
洪正欽	16	2	2	0	0	0	0	0	0	4	1	0	0.125
宋榮泰	9	2	4	0	0	0	0	0	0	1	1	0	0.222
杜福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0
江泰權	17	6	6	2	1	0	2	1	1	1	5	0	0.353
郭建成	2	0	0	0	0	0	0	0	0	0	2	0	0.000
郭進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0
李居明	18	9	5	11	1	0	1	1	3	2	1	0	0.500
莊勝雄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0
涂鴻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0
吳德生	1	1	0	0	0	0	0	0	0	0	1	0	1.000
呂文生	10	4	3	2	1	0	1	0	0	0	2	2	0.400
合　計	162	44	33	30	3	1	9	8	9	18	23	4	0.272

註：本表資料之來源攝取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華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

例如；從前面統計表中，計算李居明之上壘率，安打 9 ，四死球（四壞球與觸身死球）1 ，合計 10 。打數 18 ，四死球 1 ，犧牲飛球 1 ，合計 20 。所以 10 除以 20 等於 0.500 。

註：前面統計表是由中華棒協紀錄組提供廂式紀錄（ Box Score ）委託華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輸入電腦製作提供者，因爲紀錄組所提供之廂式紀錄中，沒有把犧牲飛球與犧牲觸擊分別統計，以犧牲打名目把兩者一併統計，所以除非尋找原始實況紀錄，在本統計表中是沒有辦法知道究竟犧牲打中，犧牲飛球有幾支，犧牲觸擊有幾支，因此計算上壘率時會發生困難，因爲只有犧牲飛球才要計入除數中，前面統計表中李居明之犧牲打經查明原始實況紀錄（參閱 75 頁中華對美國之戰，第三局後半）知道是左外野的犧牲飛球。所以筆者認爲務須把犧牲飛球與犧牲觸擊分別統計以利上壘率之計算。

6. 個人總攻擊率（ Total Averege ）：

一般人表達球員之攻擊能力的方法有打擊率，打點，壘打率，獲分，進壘助功等。但事實上打擊率沒有辦法表達出球員之跑壘及盜壘能力，同樣之打擊率，其所打出之壘打數有所不同。打點及獲分都與球隊中之其他球員的表現有關，無法表達眞正的個人攻擊實力。又擊球員在緊要關頭是否常打出雙殺球也是評定攻擊力之重要因素。所以爲了另有一種較能表達個人攻擊能力之方法，由華盛頓郵報記者包士維（ THOMAS BOSWELL ）首創稱之個人總攻擊率（T·A）之項目。其計算公式如下：

$$T\cdot A=\frac{\text{壘打數}+\text{盜壘成功數}+\text{被保送上壘次數}-\text{盜壘被刺殺次數}}{(\text{打數}-\text{安打數})+\text{打出雙殺球之次數}+\text{盜壘被刺殺次數}}$$

說明：擊球員依靠本身之打擊，跑壘，盜壘，選球等個人攻擊能力與因本身之打擊或盜壘所引起之出局，這兩者之比例作爲計算依據。

例如：有一球員在某一球季中之成績紀錄如下：

一壘安打 137 支。二壘安打 38 支。三壘安打 9 支。全壘打 8 支。被保送上壘 89 次。盜壘成功 75 次。盜壘被刺殺 10 次。打數 622 。安打 192 。擊出雙殺球 7 次。

$$T\cdot A=\frac{272+75+89-10}{622-192+7+10}=\frac{426}{447}=0\cdot 953$$

也就是個人總攻擊率九成五三。

用這種評價方法能得到九成以上的可說是超級(A)。能有八成爲優(B)。六、七成爲普通(C)。

7.守備率：刺殺、助殺之合計除以刺殺，助殺，失誤之合計。

以 151 頁中華對美國之實況紀錄作爲列子來計算中華隊之守備率。此戰中華隊共有 13 次之助殺，27 次之刺殺，1 次（吳復連）之失誤。所以中華隊的守備率爲：

$$\frac{27+13}{27+13+1}=\frac{40}{41}=0.976$$ 也就是九成七六。

個人的守備率如下：除吳復連爲$\frac{5}{6}=0.833$ 以外其他鄭百勝，李居明，吳德生，呂明賜，李志俊，葉志仙，洪正欽，莊勝雄都爲守備率十成。但江泰權，宋榮泰，林易增，杜福明，陽介仁，五位沒有助殺也沒有刺殺所以在這場比賽裏是沒有辦法計算守備率的。

守備率相同時當然以助殺與刺殺之合計數多者爲優。

第四章　紀錄員應注意事項

㈠紀錄員對於擊球員進佔一壘是因安打或失誤等具有獨自判斷決定權。紀錄員應將其決定以手勢或用播音器傳送至記者席或播音室。

㈡紀錄員在比賽時，應嚴守有關規則，倘遇有紀錄規則無明文規定事項時，有自行作裁定之權。

㈢成爲提訴比賽（ Protesting Games ）或保留比賽（ Suspended Games ）時，紀錄員將提訴或成爲保留繼續而停止時之得分、出局數、各跑壘員之位置，擊球員之球數等應作詳確之紀載。

保留比賽的繼續或提訴比賽被命再行比賽時，紀錄員應監視使其與停止當時完全相同之狀態

下再行開始。

㈣紀錄員不應有違背規則或違背裁判員決定之紀載。

㈤紀錄員雖然明知打擊順序有錯誤，但不能對裁判員或兩隊任何人通告事實或喚起其注意。

㈥紀錄員除㈤之規定外如發現下列情況形應立即自動查問或通知有關人員：

1.尚未成立第三出局，而攻守將要交換時，應立即將該錯誤通知裁判。

2.其他如球數 2 ～ 3 時主審誤以爲四壞球而准許擊球員進一壘時，或其他的球員代替不得被替換的投手出場比賽時。

3.球隊所提出之打擊順序名單中如有姓名或背號之重覆等疑問時。

㈦球員所穿之球衣號碼與名單上所登紀之號碼不符時，如明知該擊球員爲鄭百勝，在名單上登記爲 11 號，但鄭百勝實際所穿的球衣號碼是 1 號時，應查問糾正後更改名單上之球衣號碼爲 1 號，使其與實際穿的球衣號碼相符。

如不認識該球員，不知道現在輪及打擊之姓名與實際出來打擊之球員是否相符，但該球員所穿的球衣號碼與打順表中輪及打擊者之背號不符合時，可能是打擊順序有誤，所以不可以有任何查問或喚起任何人注意之言行，必須等守方對該擊球員之打擊順序提出促請裁決，經主審要求查證時才可以有所行動。如查明該擊球員之身份與輪及打擊之姓名相符合，只是背號不符合者，明顯是背號登記錯誤，應准許改正，不可以當做擊球順序錯誤處理。

㈧廂式紀錄（ Box Score ）的檢算：

各隊的打數，四壞球，觸身死球，犧牲觸球，犧牲飛球，因妨礙或妨礙跑壘而上壘之合計數。與該隊之得分，殘壘及對隊的刺殺數的合計。與該隊的打席數。三者之數目相同時表示沒有錯誤。

㈨打擊順序錯誤時之紀錄法：

未依照打擊順序擊球，如完成打擊被刺殺出局後，經促請裁決成立，致使正位擊球員被宣告出局時，將不正位擊球員之出局情形紀入於正位擊球員之格子內。例如不正位擊球員 A 以遊擊滾地球被刺殺於一壘後，經促請裁決判正位擊球員 B 爲出局時，應紀 B 爲遊擊滾地球被刺殺於一壘。上述情形爲不正位擊球員單獨到達一壘以前被刺殺出局之紀錄方法，例如不正位擊球員與其他跑壘員一併被雙殺者，經促請裁決，成爲正位擊球員出局，不正位擊球員之行爲被取消，因此不能將情形紀入正位擊球員之格子中，這種情形下應依照下列給予捕手刺殺之紀錄紀入正位擊球員之一壘格子中。例如不正位擊球員成爲跑壘員上壘後，經促請裁決致使正位擊球員被宣告出局時，在正位擊球員之一壘格子中紀 AP2 之符號表示給予捕手刺殺之紀錄並紀正位擊球員的打數一。至於不正位擊球員上壘紀錄當被取消。數位擊球員打擊順序，連續錯誤，致順序紛亂者，按各發生之實際情形紀錄之。例如第二棒擊球員先行出擊，被三振，其次第一棒擊球員中外野飛球二出局，第三棒沒有出擊被跳過去，第四、第五棒擊球員安打，雖然第二棒之一出局與第一棒之二出局順序會倒過來，但仍然須依照實情紀入該擊球員之格子中，被跳過去之第三棒格子讓它空下來，然後第四、第五棒之順紀錄之。因此第三棒之打數自然會減少一次。

㈩比賽達到正式比賽之局數後，成爲褫奪比賽者至比賽終了之個人及球隊之紀錄應列入正式紀錄。

褫奪比賽獲勝隊比對方隊得分爲多時，依照規定決定勝利投手與戰敗投手並列入正式紀錄。

褫奪比賽獲勝之球隊得分比對方少或相等時，不作勝利投手與戰敗投手之紀錄。

比賽尚未達到成立正式比賽之局數前被宣告爲褫奪比賽者，所有紀錄不得列爲正式紀錄。

參考文獻及資料來源

1. 1986 Official Baseball Guide Publish by the Sporting News.
2. 1987 Basebal Register Publish by the Sporting News.
3. 1987 Official Baseball Rules Publish by the Sporting News.
4. 1988 公認野球規則 日本プロフエツシヨナル・ベースボール。日本野球連盟發行。
5. 野球スコアーブツクのつけ方 大島信雄著。
6. 記錄の手帖 ベースボール・マガジン社發行。
7. 棒球規則（ 1984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發行。
8. 1984 年中華盃國際棒球邀請賽球員紀錄資料：大會紀錄組之紀錄及陳義煌（本文筆者）之現場紀錄。
9. 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棒壘球紀錄講義：陳義煌編著。

付打擊順序表格式

REPUBLIC OF CHINA SOFTBALL ASSOCIATION

TEAM LINE-UP

DATE _____

TEAM NAME _____

STARTERS	POS.	NO.
1.		
2.		
3.		
4.		
5.		
6.		
7.		
8.		
9.		
10.		

RESERVES Home Team ☐ Visiting Team ☐

SUBS	NO.	SUBS	NO.
11.		16.	
12.		17.	
13.		18.	
14.		19.	
15.		20.	

Mgr. Signature _____

NOTE: Present copies to:
White - Umpire
Blue - Scorer
Yellow - Opposing Manager
Pink - Retain for your record

打擊順序表
(Line—Up Card)

隊名 (TEAM) _____

打順 ORDER	守位 POS.	姓名 NAME	背號 NO.
1			
2			
3			
4			
5			
6			
7			
8			
9			

其他選手 (EXTRA PLAYERS)

_____

Manager—Coach